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锦纶北街 3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稳定）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

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837.66 万元、49,557.81 万元、34,806.18 万元和 68,548.60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自供热业务和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其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结算，公司通过两项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相对较强，现金流入较为稳定。但公司经营的除上述两项业务的其他业务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将会对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二）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45,758.0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8%。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且存在对民营参股公司的担保，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被担保单位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确保降低公司的或有偿债风险。未来倘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需要代偿被担保债务，面临一定的对外担保风险。

（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达到 441,651.4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的 11.26%。其中，抵质押的无形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28,957.00 万元和 110,694.40 万元，较大规模的受限制资产将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371.71 万元、219,451.80 万元、268,519.63 万元和 257,325.00 万元，其

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5%、5.90%、7.01% 和 6.56%，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的 76,950.00 万元为对太焦城际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款项，后续无法结算的风险较小，但若公司无法及时收回款项，则会影响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

（五）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52,346.23 万元、45,400.62 万元、42,799.20 万元和 43,539.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16%、24.23%、22.26% 和 24.5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融资渠道，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因而公司财务费用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面临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六）剩余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资金结算正常。基于对融资成本的考量，发行人主要与国家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境内外政策性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商业银行合作融资并获得一定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 105.4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0.18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55.30 亿元。虽然发行人开始与其他商业银行合作融资，但仍存在剩余授信额度较少的风险。

（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政府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晋中的投资开发和建设主体，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除迎宾市政 PPP 项目和蕴华棚户区改造项目回款对当地政府存在一定程度依赖，其余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实现市场化运作，收益情况较好，前期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运营的项目收益可覆盖后续投资需求。近年来，晋中市财政状况良好，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晋中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50.80 亿元、163.01 亿元和 168.70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政府回款情况良好，但仍存在对政府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未来倘若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使得本期债券的偿付期限或利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使得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AA+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为：1、公司以公益

性项目为主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一般；2、公司有息债务继续增加，仍以长期有息债务为主，存在一定偿债压力；3、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对民营参股公司的担保规模仍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大公国际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大公国际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大公国际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四）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的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

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的交易条件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暂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七）本期债券名称变更

鉴于本期债券涉及分期发行，按照惯例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本期债券申报、封卷、发行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60
九、发展战略目标	75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6
第八节 税项	147
一、增值税	147
二、所得税	147
三、印花税	14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3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3
二、救济措施	153
三、调研发行人	15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8
第一章 总则	158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59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59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6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65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65
第七章 附则	16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9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4
一、发行人	184
二、主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184
三、律师事务所	184
四、会计师事务所	185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5
六、受托管理人	185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86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86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投集团、晋中公投、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瑞阳供热	指	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龙城高速	指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整治公司	指	晋中市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供水公司	指	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瑞特利生态	指	晋中市瑞特利生态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公司	指	晋中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松塔水电	指	晋中市松塔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一零八公司	指	晋中一零八经济廊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瑞纳绿洲	指	晋中市瑞纳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城铁公司	指	晋中城际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迎宾市政	指	晋中市迎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九成旅游	指	平遥县九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凯嘉集团	指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晋中银行	指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银行	指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管局	指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唯一股东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授权批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	指	晋中市人民政府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8,371.71万元、219,451.80万元、268,519.63万元和257,325.00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75%、5.90%、7.01%和6.56%，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的76,950.00万元为对太焦城际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款项，后续无法结算的风险较小，但若公司无法及时收回款项，则会影响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

2、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45,758.00万元，占2021年9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08%。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且存在对民营参股公司的担保，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被担保单位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确保降低公司的或有偿债风险。未来倘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需要代偿被担保债务，面临一定的对外担保风险。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639,287.51万元、622,401.52万元、683,532.24万元和792,235.46万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偿债压力，正常经营活动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837.66万元、49,557.81万元、34,806.18万元和68,548.60万元。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自供热业务和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其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结算，公司通过两项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相对较强，现金流入较为稳定。但公司经营的除上述两项业务的其他业务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将会对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5、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52,346.23 万元、45,400.62 万元、42,799.20 万元和 43,539.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16%、24.23%、22.26% 和 24.5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融资渠道，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因而公司财务费用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面临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6、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达到 441,651.4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的 11.26%。其中，抵质押的无形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28,957.00 万元和 110,694.40 万元。较大规模的受限制资产将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剩余授信额度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资金结算正常。基于对融资成本的考量，发行人主要与国家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境内外政策性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商业银行合作融资并获得一定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 105.4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0.18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55.30 亿元。虽然发行人开始与其他商业银行合作融资，但仍存在剩余授信额度较少的风险。

8、政府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晋中的投资开发和建设主体，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除迎宾市政 PPP 项目和蕴华棚户区改造项目回款对当地政府存在一定程度依赖，其余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实现市场化运作，收益情况较好，前期转入固定资产投入运营的项目

收益可覆盖后续投资需求。近年来，晋中市财政状况良好，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晋中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50.80亿元、163.01亿元和168.70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政府回款情况良好，但仍存在对政府依赖程度较大的风险，未来倘若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二）经营风险

1、经营周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供热、供水、高速公路经营、金融担保及其他市政公用事业业务，是有偿提供市政公用设施服务的具备一定程度自然垄断性的特殊行业，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城市化进程发展等因素都会直接传导至供热、供水行业。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共安全风险

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产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必需品的性质，这些产品和服务不仅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而且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基础和整个社会的公共秩序。

“十三五”期间，我国需要在巩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水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六部委《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6〕112号）精神提高饮水安全。若公司不能及时防范应对突发的公共安全事件，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各板块业务范围集中于晋中地区，如果当地的经济、环保、土地使用等政策或自然环境发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利的变化，公司将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4、行业定价风险

各级地方政府对取暖费、水费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对取暖费、水费价格的调节管理严格。涉及居民取暖费、水费的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部门召

开听证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这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业务拓展所引致的风险

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众多，且涉足供热、供水、高速公路经营、金融担保等多个行业。目前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旗下公司数量的增加、涉及行业的扩展和资产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可能将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2、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管理体系较为复杂。这种经营模式使公司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虽然公司对于子公司运营管理有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但如果内部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增多的要求，则可能带来管理失控的风险。

3、董事成员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成员5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董事4名，缺位1人，虽然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要求。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选任新的董事，发行人在位董事能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正常运行。因此，董事会实际人数与《公司章程》约定不符的情形，不会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也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缺位的情况将可能引致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政府授权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供热、供水业务由晋中市政府授权，高速公路业务由山西省政府授权，拥有相关业务的特许经营权。若政府在上述针对公司的授权政策方面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

2、高速公路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过路费收入系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收费标准对公司营业收入存在着较大的影响。在现行高速公路管理体制下，收费标准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确定，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如果收费标准未能随经营成本及市场供求情况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供热产业政策风险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具有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减少城市煤炭和灰渣运输量、节省城市用地、生产过程易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供热效率、降低运行费用、保证供热质量等多方面的优势。2000年以来政策层面上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热电联产供热，2004年《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提出支持热电联产集中供热；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提出鼓励热电联产；2012年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中将热电联产列入重点节能工程；2013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发展热电联产；2017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对“燃煤热电联产、燃煤锅炉房实施超低排放”提出具体标准。虽然公司热电联产供热业务属国家支持产业，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会调整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范围可能发生变化，可能会间接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

变动。此外，本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使得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

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评级风险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每年将对发行人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 9.0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三）”。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9 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的前提下,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的前提下,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9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9 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 本期债券停止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息负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如有)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年3月4日。
- 2、发行首日：2022年3月8日。
- 3、发行期限：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9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授权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7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9.00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发行人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借款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回售日	借款余额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偿还金额	其中：偿还利息金额
1	晋中公投	19晋中01	2019-4-29	2022-4-29	40,000.00	5.30	42,120.00	2,120.00
2		20晋中债	2020-9-10	2025-9-10	80,000.00	4.50	3,600.00	3,600.00
3		19晋中公用MTN002	2019-4-16	2022-4-16	20,000.00	4.90	630.00	630.00
4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0	2022-4-20	40,000.00	4.85	21,600.50	485.00
5		21晋中公用CP001	2021-6-24	2022-6-24	25,000.00	3.70	22,049.50	-
合计							90,000.00	6,885.00

公司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使用，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偿还债务明细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4.50 亿元以下（均含本数）的，应履行董事长审批的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4.50 亿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董事会审批的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 52.13%增加至 53.20%（合并口径），变化较小。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二) 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 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 2.45 倍提升至 3.79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 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能成功发行且募集资金 9.00 亿元全部按照计划运用;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1/9/30 (原报表)	2021/9/30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
流动资产(万元)	619,846.45	619,846.45	-
非流动资产(万元)	3,303,795.16	3,303,795.16	-
总资产(万元)	3,923,641.62	3,923,641.62	-
流动负债(万元)	253,440.69	163,440.69	-9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1,791,986.91	1,881,986.91	90,000.00
总负债(万元)	2,045,427.60	2,045,427.60	-
资产负债率(%)	52.13	52.13	-
流动比率(倍)	2.45	3.79	1.34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将资金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自主举债行为，由公司自行承担偿还责任，还款来源为发行人自身经营性收益，不通过地方政府以财政资金直接偿还，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已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存量回售公司债券，回售撤销期限满后不再转售。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注册批文	注册规模	发行规模	起息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晋中债	证监许可 (2020)1079号	20.00亿元	8.00亿元	2020年9月10日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使用完毕
21晋中01	证监许可 (2020)1079号	20.00亿元	3.00亿元	2021年11月24日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1.20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79号），同意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晋中债,债券代码:175110.SH),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2 年。20 晋中债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进入回售期的公司债券“17 晋中 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晋中债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1 晋中 01,债券代码: 185044.SH),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2 年。21 晋中 01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晋中 01 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1.20 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靖邦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5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781041912M
住所（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锦纶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	030600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及金融、文化、地产、能源、交通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354-302686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孙建荣 职位：总会计师、党委副书记 联系地址：晋中市榆次区锦纶北街 3 号 电话：0354-3026867 传真：0354-3026567 电子信箱：705077335@qq.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投集团前身系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0 月 21 日，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设立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市政发〔2005〕46 号），决定由晋中市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0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24,500 万元设立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2005 年 11 月 2 日，晋中市财政局、晋中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发布《关于资产划转的通知》（市财国资字〔2005〕44 号），将晋中市城建系统下属单位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实物资产划转给发行人。根据晋中中都会

计师事务所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晋中都验字(2005)第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1月3日，发行人股东已缴足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

发行人于2005年11月22日在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40700100002015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8年6月，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变更

2008年5月16日，发行人股东授权作出决议，将原注册时的实物资产出资24,500万元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方式，经营范围由“城乡公用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变更为“城乡公用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山西新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晋新田验(2008)第0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30日，发行人收到股东出资的货币资金合计为75,929万元，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金额49,929万元作资本公积处理。

2008年6月4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2009年6月，营业期限延期

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股东授权作出决议，将公司营业期限由“2005年11月22日至2009年11月22日”变更为无限期，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8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14年9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8月22日，发行人股东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赵介平等任免职务的通知》(市政任字(2014)4号)，任命全清雷为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任命全清雷为法定代表人。

2014年9月24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2014 年 11 月，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由“城乡公用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金融、文化、地产、能源、交通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经营”。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6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2017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7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爱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市政任字〔2017〕7 号），任命王高峰为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任命王高峰为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2017 年 10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10 月，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并修改章程的函》，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00 亿增加为 10.00 亿，由资本公积转增。

8、2021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1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任靖邦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市政任字〔2021〕12 号），任命任靖邦为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晋中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晋中市人民政府授权晋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发行人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晋中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晋中市人民政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业务、供热节能方案设计服务	100.00	475,003.73	345,960.68	129,043.05	115,128.29	18,163.01	否
2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龙城高速并提供配套服务	54.02	373,378.26	245,617.38	127,760.88	38,931.66	9,698.29	是
3	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及管道安装、维修	100.00	181,496.27	57,492.51	124,003.76	16,096.81	5.74	是

2020 年度，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 9,698.29 万元，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导致净利润降低幅度较大。随着疫情得到控制，高速公路收入逐渐恢复正常。

2020 年度，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以及净资产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划入天湖水厂项目所致；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天湖水厂项目划入后计提折旧增大所致。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晋中林业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为晋中公投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际出资 600 万元。2019 年 9 月，晋中公投将未出资的 4,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晋中市财政局，同时晋中市财政局增资 1,422 万元，增资和股权转让后晋中林业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 6,422 万元，其中：晋中市财政局出资 5,822

万元，股权占比为 90.66%；晋中公投出资 600 万元，股权占比为 9.3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晋中市财政局实际出资 5,060 万元，实缴股权占比为 89.40%。2019 年 9 月 10 日，晋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权晋中市财政局行使晋中林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并授权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管理出资股权的批复》，授权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管理晋中市财政局股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参股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29.95	917,317.73	575,011.61	342,306.12	359,837.31	23,770.58	否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资产经营	30.00	644,590.04	304,556.34	340,033.70	16,975.68	2,478.27	是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晋中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输配，销售，相关设备安装运营	30.00	45,193.32	28,582.76	16,610.56	22,991.39	-1,383.62	是
山西汇同瑾鑫工贸有限公司	水暖管道加工、销售、安装	44.00	13,057.36	8,878.96	4,178.40	5,204.15	594.97	否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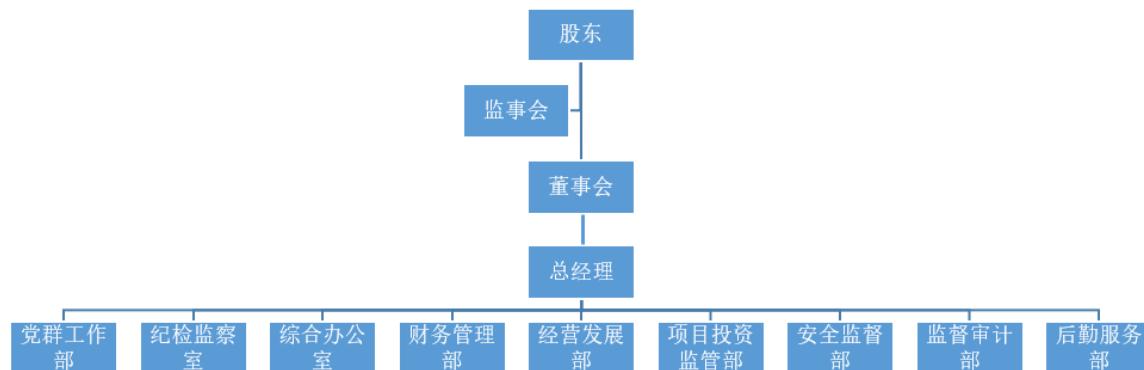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晋中开发区长启商品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产能提升以及晋中开发区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项目增多所致。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晋中燃气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燃气销售量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替代能源冲击有所萎缩，而人工成本、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本年经营出现亏损。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建立了《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规则，分别对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晋中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2018年11月2日，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市政发〔2018〕74号），决定授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称“市国资委”）代表市人民政府对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市国资委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提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人选，委派董事和监事会成员；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7)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融资、股权转让、对外担保等事项和重大费用支出；
- (8)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
- (10) 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免按干部管理规定和程序办理，其他董事会成员由公投领导组委派，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领导组报告工作；
- (2) 执行领导组的决定；
- (3)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按干部管理规定和程序办理。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 列席董事会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任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资产管理和投资经营计划；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提出拟聘任或解聘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主管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部门负责人；
- (7)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8)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集团党委、董事会、工会的综合协调和日常办事部门，发挥党委、董事会参谋助手、组织协调、督察督办和服务指导等职能作用，承担集团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战略建设和工会及其他群团建设等工作。

负责承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保密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国资委）和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相关单位及科室业务工作。

（1）党群工作

- 1.1 负责集团党委综合事务协调及日常工作。
- 1.2 负责组织起草集团党委文件、综合性文字材料，组织集团党委会、民主生活会、中心组学习等会议，草拟、下发相关决定、纪要等。
- 1.3 负责集团党委系统文件收发、流转及归档工作。
- 1.4 负责集团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队伍建设，指导集团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党建基础工作。
- 1.5 负责集团党委印鉴管理，办理党委介绍信和其他证明函件，做好用印申请及登记管理工作。
- 1.6 负责集团党员发展、教育培训、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 1.7 负责集团落实党管干部有关政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集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抓好集团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
- 1.8 负责集团总部非市管领导干部、中层部室负责人和集团控股以上企业经营层以上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 1.9 负责集团中层以上履职待遇、个人信息报送、请销假、节假日值班安排和外出报备等工作。
- 1.10 负责集团落实党管人才有关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集团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做好人才的引进、使用和管理工作。
- 1.11 负责集团党委宣传及新闻报道工作，做好集团舆论宣传引导，办好集团公司网站、内刊。
- 1.12 负责集团党委意识形态管理工作，抓好集团及所属二级企业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 1.13 负责集团精神文明、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

1.14 负责集团涉及政治安全“四个敏感”不安定因素的信息汇总、预警报告和协调督办工作。

1.15 负责集团党报党刊、党内书籍的征订、分发工作。

1.16 负责集团“好干部在线”“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管理、维护和监督落实工作。

1.17 负责集团“志愿汇”服务平台的管理工作。

1.18 负责集团工会、青年、妇女组织与民主管理、宣传教育、职工生活、文体活动和权益保证等工作。

1.19 负责集团统战、保密、机要、退役军人管理和双拥等工作。

1.20 完成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董事会工作

2.1 负责集团董事会综合协调及日常工作。

2.2 在集团董事会领导下，做好集团合作单位的相关协调及业务交流工作。

2.3 负责集团董事会专业建设，指导集团所属二级企业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开展董事会业务。

2.4 负责收集集团董事会议案材料，按要求组织召开集团董事会会议，起草董事会决议、报告等相关文件材料。

2.5 负责集团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事项的落实督办工作。

2.6 负责收集城投行业相关政策法规、行业动态等信息，为集团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信息及建议。

2.7 负责集团总部委派至出资企业的董事联络工作。

2.8 完成集团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是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部门，承担集团纪委监督对象的日常监督、线索处置、审查调查、审理处分等职责。负责承接市纪委、市直纪工委、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等相关单位及科室业务工作。负责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协调及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起草集团纪检监察文件、综合性材料，组织纪检监察系统相关会议。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及所属二级企业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公司的决议决定和规章制度的情

况。负责协助集团党委抓好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负责对集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工程项目、采购招投标的廉政监督工作。负责审理集团执纪审查调查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处分意见，并承办申诉案件。负责调查集团管理的监察对象（市管干部除外）涉嫌职务违法案件；发现监察对象涉嫌职务犯罪问题，按程序报市监委批准并指定管辖后，移交相关县（区、市）监委调查。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集团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的教育、宣传、调研等工作。负责集团接收、传达上级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指示；负责集团纪检监察的文书、印章管理、使用和文件、资料的收发、登记、传阅、催办、保管和归档等工作。负责受理集团信访举报、分类移交和综合分析工作；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做好廉洁意见回复工作。负责集团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是集团行政及经理层的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部门，发挥综合协调、资源共享、工作督办、人力资源和法务管理等职能作用，承担集团行政文秘、公文收发、印信管理、信息管理、数智化建设、重大活动安排和档案管理等职责。负责承接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国资委）、市人社局、市信访局等相关单位及科室业务工作。负责集团行政事务综合协调及日常工作。组织起草行政性文件及综合文字材料等。负责集团行政公文收发、流转及督办信息反馈工作。牵头组织集团经理层会议，起草、印发经理层会议纪要。牵头组织集团综合档案工作，协调各部室做好各类档案管理；做好集团公章、法人名章用印管理工作。协调集团对外联络及公共关系处理工作。负责集团 13710 台账管理。牵头协调集团数智化建设、在线监管、财务等重大信息的发布及上报，做好专报、要情、史志年鉴等协调、组织上报工作。协调集团法务及合同审核工作，对接集团法律顾问或专业律师对集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重要合同出具法律意见。做好集团法制宣传工作。根据集团人力资源需求，组织开展集团总部人员招聘、甄选、录用、培训、配置、离职、解聘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制定集团总部薪酬福利制度，做好集团总部工资总额、员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管理工作。按照集团考勤管理制度，做好集

团总部员工劳动考勤及薪酬管理工作。按照集团总部培训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集团总部年度培训计划。按照国家劳动政策法规，做好集团总部员工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签订，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集团所属二级企业按照《“六定”实施方案》做好“六定”相关工作。按照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做好部门预算申报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应急处突、信访稳定等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集团筹融资、基金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部门，发挥全面预算、筹融资、基金组建、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等职能作用，承担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筹融资管理、信用管理、成本管理、税务管理等职责。负责对接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职能科室业务工作。根据集团工作安排，保持集团长期可持续筹融资能力，积极开拓资本市场筹融资渠道；负责对接选择券商等机构，确保融资偿债平衡有序，保持集团资本市场良好信誉。负责集团基金组建及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国有资本管理、主体信用评级、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二级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制定集团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和完善财务管控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负责集团税务、债权债务管理等工作。完成集团总部日常财务工作、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合并财务口径年报审计等工作。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集团所属二级企业财务分析和融资债务税务等工作，按时报送各类财务报表。负责集团总部财务档案保管、查阅等工作，确保会计档案完整、规范、有序管理。负责办理集团总部承建项目的支付工作。负责集团总部资金管理与风险把控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5、经营发展部

经营发展部是集团规划、计划、统计、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集团全面深化改革、产业发展研究、股权投资与管理、合并重组、经营绩效考核、市场开拓和计划统计管理等职责。负责承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及职能科室业务工作。负责统筹研究集团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提出集团改革相关方案建议。建立健全集团规划管理体系，研究制定集团及所属二级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集团股权投资项目

研究立项工作，制定集团股权投资计划与方案。负责向市国资委报送集团的经营绩效目标、三年任期目标和对接市国资委对集团的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及相关工作。负责建立与完善集团及所属二级企业经营绩效考核体系，牵头制定集团所属二级企业年度、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组织开展对所属二级企业进行经营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计划统计、经营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召开集团经济运行分析会。负责集团主营业务市场调查研究工作，参与指导集团所属二级企业市场开拓、合并重组等工作。负责集团担保业务管理，严控集团担保债务风险。负责集团外派股权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工作。负责起草或参与讨论新设公司的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完成全资、控股二级企业工商注册手续；协助办理集团所属二级企业的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手续。负责组织集团及所属二级企业完成产权登记、变更、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集团总部各部室经营绩效考核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6、项目投资监管部

项目投资监管部是集团建设项目投资审批监督和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工程建设项目计划、质量、技术、造价和进度等综合监管职责。负责承接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及职能科室业务工作。负责集团建设项目管理体系和制度化建设。负责集团及所属二级企业项目手续办理工作的服务督导。负责建立、完善集团项目信息数据库。负责对集团及所属二级企业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评估、成果发布等监管。负责集团及所属二级企业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负责集团总部实施的工程类项目资产管理，建立健全集团工程类资产、实物资产台账，并与财务部门定期不定期进行账目核对。负责集团参与的 PPP 项目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机构推进市政府安排的 PPP 项目的相关前期工作；根据《公司法》和 PPP 项目公司《章程》对 PPP 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收集整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相关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负责完善集团以往年度投资建设项目的合同签订、结算、整档等工作。负责配合财务部完成以往年度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的审核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7、安全监督部

安全监督部是集团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和归口管理部门，承担集团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事故处理等监管职责。负责承接市安委办、市卫建委、市环保局和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及职能科室业务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督促、检查集团所属二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负责组织系统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负责指导集团所属二级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负责组织、协调或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开展职业卫生与健康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8、监督审计部

监督审计部是集团内部控制、风险防控、监事会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承担集团审计体系建设、审计计划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监事会日常工作等职责。负责承接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及职能科室业务工作。负责集团内部风险防控工作，系统构建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协调集团有关部门对集团内部重大风险实施管理，对集团重大风险提出管理建议。负责编制集团年度审计计划及方案，组织实施集团及所属二级企业财务收支审计、经营管理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程造价审计、“三重一大”专项审计、风险内控专项审计等工作。负责配合集团外部审计工作。负责集团对内部审计问题整改的跟踪督导，对集团总部及所属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改善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效能。负责集团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集团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工作。负责对集团总部财务收支、费用报销等事项进行审批监督，确保各类事项依法合规。负责集团外派监事联络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后勤服务部

后勤服务部是集团后勤综合服务机构，承担集团总部综合后勤服务体系建设计以及总部行政办公资产管理、会议服务、车辆管理、办公类、服务类等相关物资采购、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和对外捐赠等职能。负责承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职能科室业务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公务车辆日常管理和所属二级企业公务车辆购置审批，指导、监督、检查集团所属二级企业公务用车的日常管理。负责集团

总部办公用房管理和所属二级企业办公用房新建、购置、租赁审批等工作。负责集团总部行政办公类、服务类物资计划、审批、采购、管理以及设备维修改造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总部房屋、建筑物、车辆、办公设施等行政办公类资产入库、出库、调拨、划转、结存等实物明细账，办理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出入库手续及实物明细账的登记工作，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确保账账相符、帐实相符。负责集团综合治理及机关安全等协调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协调集团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工作，按要求提供后勤服务保障。负责集团对外捐赠等相关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部管理制度

1、会计制度

发行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税收等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并定期向授权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书。发行人建立了系统、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尽可能降低成本费用，严格执行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税金，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发行人制定了《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会计制度（试行）》，针对公司财务管理体制、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非货币性交易、外币业务、或有事项、关联方及其交易、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2、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为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全面预算制度，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全面预算编制、全面预算报告、全面预算执行与调整以及全面预算考核与奖惩作出了详细的规范。在其指导下，通过编制营运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等实施预算管理控

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营运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3、对外担保审批制度

为维护公司利益，规范公司的资产安全，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了《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制度》，对于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查及调查、对外担保的审核、对外担保的审批与决议、担保合同的签订、对外担保的管理以及相关责任做出了详细的规范，进一步明确股东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规范对外担保业务，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统一审核管理。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的批准作出了详细的规范，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开、公允、自愿、诚信原则，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定价，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及决策流程合规完整，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

5、风险控制制度

为培育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有效控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风险，保证公司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监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该制度保障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总体来看，公司部门设置齐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整体管理运作情况良好。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3、机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费缴纳；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债权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纪情况
董事	任靖邦	男	研究生	董事长	2021-09-18至2024-09-17	否	否	否
	郝俊明	男	本科	董事、总经理	2020-08-21至2023-08-20	否	否	否
	李志海	男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8-21至2023-08-20	否	否	否
	董通	男	研究生	董事、财务总监	2020-08-01至2023-08-01	否	否	否
监事	郝二明	男	本科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9-11-19至2022-11-19	否	否	否
	巩国梁	男	大专	监事	2019-11-19至2022-11-19	否	否	否
	褚婧	女	大专	监事	2019-11-19至2022-11-19	否	否	否
	王春峰	男	本科	职工监事	2019-11-19至2022-11-19	否	否	否
	刘燕	女	本科	职工监事	2019-11-19至2022-11-19	否	否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建荣	女	本科	总会计师	2020-08-20至2023-08-20	否	否	否
	靳连斌	男	本科	总经济师	2021-11-10至2024-11-10	否	否	否
	魏永轩	男	大专	董事会秘书	2020-08-20至2023-08-20	否	否	否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任靖邦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硕士，经济师。自1993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分局员工，山西省公路局晋中分局物资供应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晋中市瑞特利生态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

长，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晋中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郝俊明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自 1985 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晋中市行署经委、晋中市地税局干事，晋中市财政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晋中市公投集团副总经理兼综合办主任。2014 年 8 月起，获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李志海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太原工业大学水工建筑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自 1985 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晋中行署建设局工程科科员、副科长，晋中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副站长、站长，晋中住建局计财科科长，晋中建设监理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投集团副总经理兼工程部部长。2014 年 8 月起，获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董通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财经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自 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晋中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副主任、晋中市纪委监察局干部教育中心副主任、主任。2017 年 12 月起，获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起，获任发行人董事。

5、郝二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自 1990 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于山西省晋中焦化煤气有限公司、晋中市煤炭工业局任职，历任晋中市公投集团股权管理部负责人、公投集团股权管理部部长。2019 年 11 月起，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6、巩国梁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大专学历，会计师。自 1990 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晋中轻纺局、轻纺总会科员、办副主任、科长，晋中市国资委统评科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起，获任发行人监事。

7、褚婧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自 2008 年参加工作以来，于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评科任职。2019 年 11 月起，获任发行人监事。

8、王春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钢铁学院化工系煤化工专业大学学历。自 1990 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于榆次焦化煤气公司、山

西晋中焦化煤气有限公司、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历任瑞阳供热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起，获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9、刘燕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财经大学学历。自1993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于晋中财政证券服务中心、晋中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晋中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起，获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10、孙建荣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财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自1982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榆次液压件厂会计、财务处副处长，榆次液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4年8月起，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起，获任发行人总会计师。

11、靳连斌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农业大学生物专业，本科学历。自1991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山西省平遥县宁固镇、平遥县政府办科员，平遥县城关镇、古陶镇、朱坑乡、南政乡、襄垣乡及洪善镇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晋中市委政研室副主任，晋中市住建局副局长，晋中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晋中一零八经济廊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起，获任晋中市公投集团总经济师。

12、魏永轩，1969年生，助理经济师，山西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0年12月参加工作以来，历经汾西矿务局介休洗煤厂工人、厂办秘书、职工学校负责人等岗位；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调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新阳选煤厂综合部部长；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先后任汾西矿业集团公司总部行政办秘书二科科长、秘书一科科长；2014年9月至2021年10月，调任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先后兼任晋中公投集团改革创新部副部长、深改秘书组副组长、组长；2020年8月至今，任晋中公投集团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兼任晋中公投集团工会联合会工会副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政府公务人员兼职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职务
郝俊明	董事、总经理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事
		晋中洁豪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监事
		山西金谷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	董事长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	董事
李志海	董事、副总经理	晋中市迎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事长
		晋中中冶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孙建荣	总会计师	晋中市迎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监事
		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事
		晋中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事
		山西中鼎铁路货运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事
		晋中乐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乐华恒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监事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成员 5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董事 4 名，缺位 1 人，虽然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要求。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选任新的董事，发行人在位董事能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正常运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符合《公务员法》以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以供热、供水、高速公路经营为主营业务，集现代服务业于一体的综合国有独资企业，其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在晋中市具有明显的垄断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上升趋势较为明显。其中，供热和高速公路经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热业务	57,245.09	32.27	93,613.75	48.69	91,681.55	48.93	71,667.82	42.66
过路费	47,375.33	26.71	38,757.61	20.16	48,519.42	25.90	40,246.58	23.95
自来水业务	11,594.41	6.54	16,058.36	8.35	12,904.83	6.89	11,974.86	7.13
旅游业务	-	-	-	-	4,450.63	2.38	13,536.30	8.06
其他	61,182.37	34.49	43,834.19	22.80	29,801.89	15.91	30,589.36	18.21
合计	177,397.20	100.00	192,263.91	100.00	187,358.31	100.00	168,014.9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热业务	16,768.79	24.17	33,101.49	37.65	30,508.15	35.48	16,597.86	22.56
过路费	31,926.89	46.02	24,892.70	28.31	32,646.12	37.96	28,097.56	38.1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业务	2,519.25	3.63	4,781.31	5.44	4,410.57	5.13	3,438.61	4.67
旅游业务	-	-	-	-	3,197.68	3.72	7,553.50	10.27
其他	18,163.21	26.18	25,142.89	28.60	15,236.38	17.72	17,881.62	24.31
合计	69,378.14	100.00	87,918.39	100.00	85,998.90	100.00	73,569.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8年度			
供热业务		29.29		35.36		33.28		23.16
过路费		67.39		64.23		67.28		69.81
自来水业务		21.73		29.77		34.18		28.72
旅游业务		-		-		71.85		55.80
其他		29.69		57.36		51.13		58.46
综合毛利率		39.11		45.73		45.90		43.79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19,343.38万元，上升了11.51%，主要原因系：①子公司瑞阳供热业务规模扩大，其供热费收入和管线建设维护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供暖收入增长9,791.67万元，增长幅度为17.97%；②龙城高速通车量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过路费收入增长8,272.84万元，增长幅度为20.56%。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加4,905.59万元，同比增长2.62%。其中，供热业务93,613.75万元，占比48.69%，过路费收入38,757.61万元，占比20.16%，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主要来源于供热业务、过路费收入，上述两项业务的毛利占比合计分别为60.75%、73.44%、65.96%和70.19%。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取得小幅增长，主要系供热业务收入与自来水业务收入毛利上升所致。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2019年基本持平。

(三) 主要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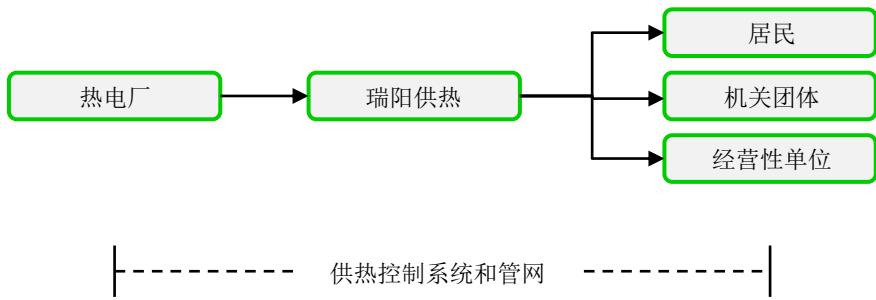
1、供热业务板块

(1) 业务开展情况

供热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瑞阳供热。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供热业务收入分别为 71,667.82 万元、91,681.55 万元和 93,613.75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供热业务收入为 57,245.09 万元。

瑞阳供热的客户主要为晋中市城区居民、机关团体和经营性用户。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瑞阳供热及其子公司供热建筑面积分别为 2,808.27 平方米、3,661.66 万平方米和 4,389.05 万平方米，占晋中市城区房屋建筑供热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65%。截至 2020 年末，供热用户 32.73 万户，换热站总数 802 座，管网长度 1,866.72 公里。

瑞阳供热的供热模式为：向热电厂购买热源，由瑞阳供热通过自身供热控制系统和管网为用户提供供热服务。晋中市每个供热季为当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共计 5 个月。供热用户主要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采暖费。



根据晋中市物价局《关于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供热价格的通知》（市价管字〔2013〕180 号），供热收费执行如下：

用户类型	收费标准	计算单位	面积标准
居民住宅	4.30	元/月平方米	按使用面积收
机关团体	6.80	元/月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收
经营性用户	7.30	元/月平方米	按建筑面积收

由于机关团体和经营性用户供热单价较高，因此针对其开展的供热业务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山西大学城的逐步投入使用，未来公司客户中机关团体和经营性用户的比例呈增长趋势，收入和利润能够得到进一步提高。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瑞阳供热是晋中市最大的供热企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能力和规模优势。集中供热项目从 2009 年开始实施，用集中供热系统取代高污染的分散锅炉，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因此公司得到了各级政府政策和财政支持。2015 年公司通过竞标将供热业务扩张至祁县、平遥县，使得供热业务收入保持较高增长。未来公司依托其先进的能效管理解决方案和技术创新能力，市场规模将获得进一步的扩大，预期收入将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2、高速公路经营业务板块

发行人高速公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龙城高速，主要经营龙城高速公路。龙城高速公路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正式通车，从榆次龙白至祁县城赵镇，全长 71.59 公里，路基宽 33.50 米，设计行车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是山西省第一条高标准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龙城高速公路与大运高速公路互通，途经晋中市榆次区、太谷县、祁县三县（区）的 14 个乡镇 49 个村，是山西中部地区西通陕、甘、宁，东抵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圈的重要战略通道，也是《山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三纵十一横十一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高速公路过路费收入分别为 40,246.58 万元、48,519.42 万元和 38,757.61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高速公路过路费收入 47,375.33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20 年由于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的影响，收入降低幅度较大，但随着下半年疫情得到控制，高速公路收入逐渐恢复正常。其收入主要包括过路费及服务区租金，其中过路费为其主要收入来源。龙城高速收费相关要素如下表：

收费站点	收费期限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晋中东、 太谷、 乔家大院景 区、龙湖	30 年：2012 年 7 月至 2042 年 7 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榆次龙白至祁县城赵高速公 路设置收费公路收费站的批 复》（晋政函[2012]93 号）	客运车辆：山西省高速公路乙类 道路收费标准 货运车辆：山西省高速高炉货运 车辆计重收费标准

收费站点	收费期限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流量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晋政函[2019]126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 客车车辆：维持现行标准不变，8座和9座客车由原来的2类客车调整为1类客车 货运车辆：由计重收费统一调整为按车（型）收费 所有ETC车辆销售通行费5%的优惠

报告期初，子公司龙城高速处于初始运营期，经营成本较高，且龙城高速公路前期建设投入较大，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财务费用较高。随着龙城高速配套项目的完工，2019年通车量快速增加，其过路费收入和配套服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且毛利率逐年上升，体现了较强的规模效应。2020年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的影响，过路费收入受到较大影响，随着疫情得到控制，未来高速公路收入将逐渐恢复到正常水平。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车流量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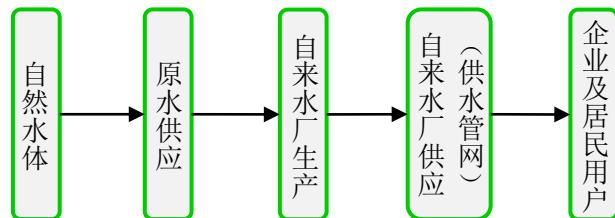
单位：万辆

项目	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出口通行量	ETC客车	87.23	115.56	140.24	55.04
	ETC货车	67.96	50.77	92.00	48.33
	非ETC客车	69.13	88.62	183.60	124.14
	非ETC货车	25.60	44.55	105.67	130.47
	合计	249.92	299.5	521.51	357.98
入口通行量	ETC客车	91.53	118.57	97.71	59.86
	ETC货车	72.20	54.9	87.71	53.60
	非ETC客车	71.44	88.45	127.64	125.80
	非ETC货车	29.97	53.14	102.08	132.91
	合计	265.14	315.06	415.14	372.17

3、自来水业务板块

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供水公司。供水公司始建于1955年，是晋中市区唯一的供水企业，其业务在晋中市区处于自然垄断状态。截至2020年末，供水公司为市区约53.7万人口提供自来水。

供水公司核心业务为晋中市区范围自来水的取水、制水、销售、服务等完整的产业链。其主要收入来源为稳定的自来水水费以及对新接或增加自来水容量用户收取的管网建设服务费用。自来水供水流程如下图：



供水公司成立 60 多年来，通过对制水设施、设备及输、配水管网进行有序发展和更新改造，现有东郊、北郊、天湖等 3 座水厂和高校园区 1 个区域加压站，日供水能力 12.9 万立方米。晋中市已经形成较大规模和较完善的供水体系，主供水管道长度超 445 公里，供水面积 150 余平方公里。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2020 年度，供水公司供水量为 3,610.40 万立方米，售水量完成 3,035.62 万立方米。2021 年 1-9 月，供水公司供水量 2,833.6 万立方米，售水量完成 2,409.16 万立方米。

除晋中市主城区外，供水公司目前也为山西大学城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山西大学城于太原市与晋中市榆次区交界处，距太原市中心 25 公里，紧邻太原武宿国际机场，已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大学城一期规划占地 9,900 亩，总建筑面积 360 万平方米，目前已经入驻院校包括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医科大学等 10 所院校，容纳师生总量 15 万人左右，是山西省内最大的高校聚集区。

随着晋中市城区的不断扩大和山西大学城的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公司自来水用户也不断增加。其中，山西大学城园区建成后，预计供水公司未来机关团体业务的销售额还将有进一步的提高。目前晋中市区是先由供水公司将自来水一次加压输送至各个用水单位和小区，再由其自行二次加压输送至各自来水用户，为提高服务质量，供水公司正着手为用户直接提供二次加压服务，未来供水公司营业收入有望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4、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特许经营业务、服务业收入、墓穴租赁业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商品房销售	-	-	99.93	0.23	8,318.44	27.91	11,345.54	37.09
资金占用费	4,774.80	7.80	19,489.35	44.46	9,389.62	31.51	10,191.15	33.32
服务业收入	5,004.87	8.18	2,348.97	5.36	7,094.30	23.80	4,627.27	15.13
墓穴租赁	842.88	1.38	1,425.38	3.25	1,305.20	4.38	2,210.47	7.23
其他	50,559.82	82.64	20,470.56	46.70	3,694.32	12.40	2,214.94	7.24
合计	61,182.37	100.00	43,834.19	100.00	29,801.89	100.00	30,589.36	100.0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45.54 万元、8,318.44 万元和 99.93 万元，主要为晋中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过程中对承建的商品房及地下停车位的销售收入。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金额为 0.00 万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资金占用费收入分别为 10,191.15 万元、9,389.62 万元和 19,489.35 万元，主要为迎宾市政 PPP 项目收到的可用性服务费收入。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资金占用费收入为 4,774.80 万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服务业收入分别为 4,627.27 万元、7,094.30 万元和 2,348.97 万元，主要为餐饮酒店、停车场收入、物业管理等收入。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服务业收入为 5,004.87 万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墓穴租赁收入分别为 2,210.47 万元、1,305.20 万元和 1,425.3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晋中民瑞和园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墓穴租赁业务实现的收入。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墓穴租赁业务收入为 842.88 万元。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 行业概述

1、供热行业状况

城市供热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发展起来的城市基础公用事业。目前，我国城市和工业园区供热主要包括燃煤热电联产、大型锅炉房集中供热、分散燃煤锅炉能源等形式。近年来，随着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在全国的推广，各级地方政府加快了拆除高耗能、高污染、低热效率的区域小锅炉的步伐，而热电联产机组及大吨位锅炉具有节约燃料和减少环境污染的特点，将逐渐成为我国主要的集中供热主体。

（1）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行业在全国范围内的情况

在我国，由于地域和气候影响，集中供暖业务主要覆盖在北方各省市，南方区域和我国广大的农村地区则基本没有集中供热设施，仅能依靠天然气炉、空调、电炉和蜂窝煤等独立供热方式取暖。

尽管我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稳步发展，总装机容量不断增长，热电联产在城市集中供热的总供热量占比在 30% 以上，但集中供热面积覆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仅在北方各省的主要城镇建有集中供热系统，且平均供热面积覆盖率不到 50%¹。同时，即使是在集中供热覆盖率较高的北方地区，仍存在冬季供热期空气污染严重、热电联产发展滞后、背压热电占比低、区域性用电用热矛盾突出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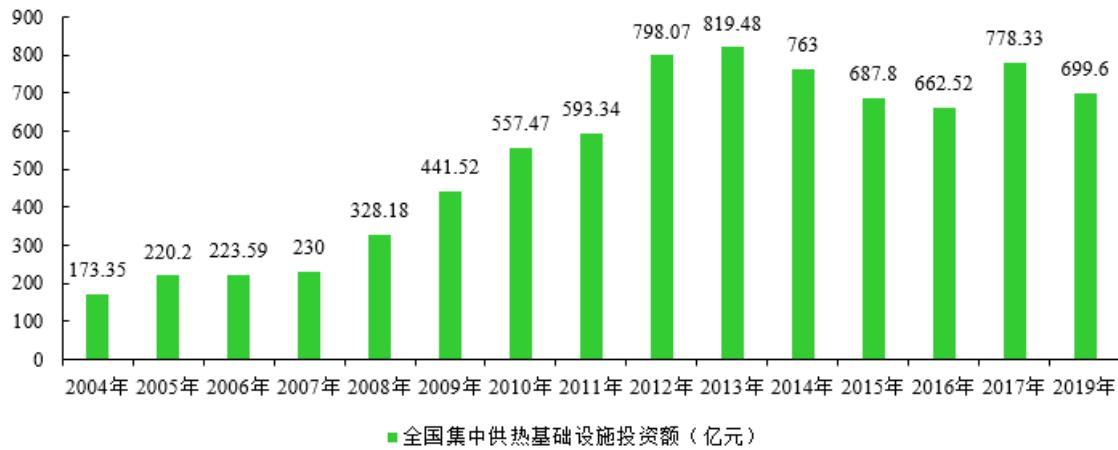
在我国，尤其是北方地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是解决城市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热源和供热方式之一。因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具有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减少城市煤炭和灰渣运输量、节省城市用地、生产过程易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供热效率、降低运行费用、保证供热质量等多方面的优势，国家在政策层面高度重视，采取了多种措施鼓励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历年具体政策如下：

政策	部门	年份	内容
《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	国务院	2004 年	提出支持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 年	明确鼓励热电联产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将热电联产列入重点节能工程

¹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调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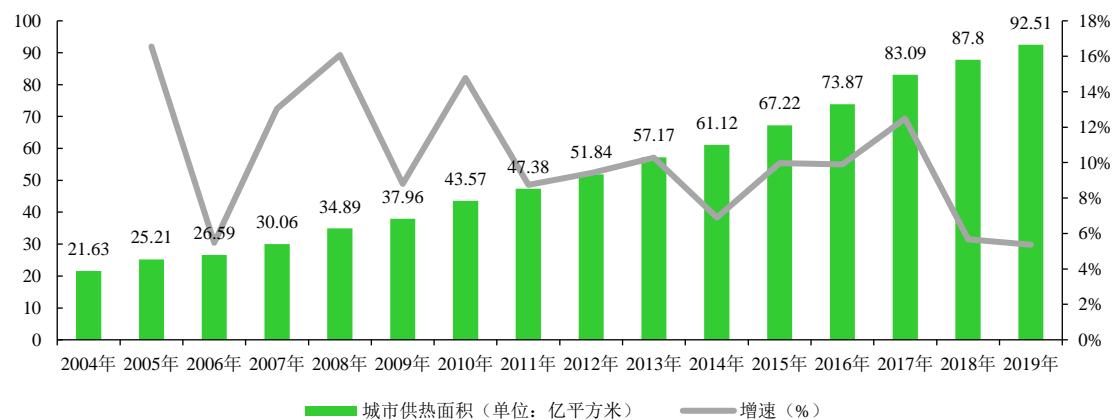
政策	部门	年份	内容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 年	明确提出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发展热电联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14 年	通知指出，未来我国将制定城镇综合能源规划，大力发展战略分布式能源，科学发展热电联产
《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管局、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2017 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环保部	2016 年	力争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 60% 以上，20 万人口以上县城热电联产全覆盖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6 年	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热电联产机组和常规煤电灵活性改造规模分别达到 1.33 亿千瓦和 8,600 万千瓦左右。力争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 60% 以上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10 部委	2017 年	对“燃煤热电联产、燃煤锅炉房实施超低排放”提出具体标准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8 年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鼓励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同时，国家在相关领域的投入大幅攀升，近年来对集中供热的投资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2004 年至 2019 年全国集中供热基础设施投资额情况如下图（18 年数据未披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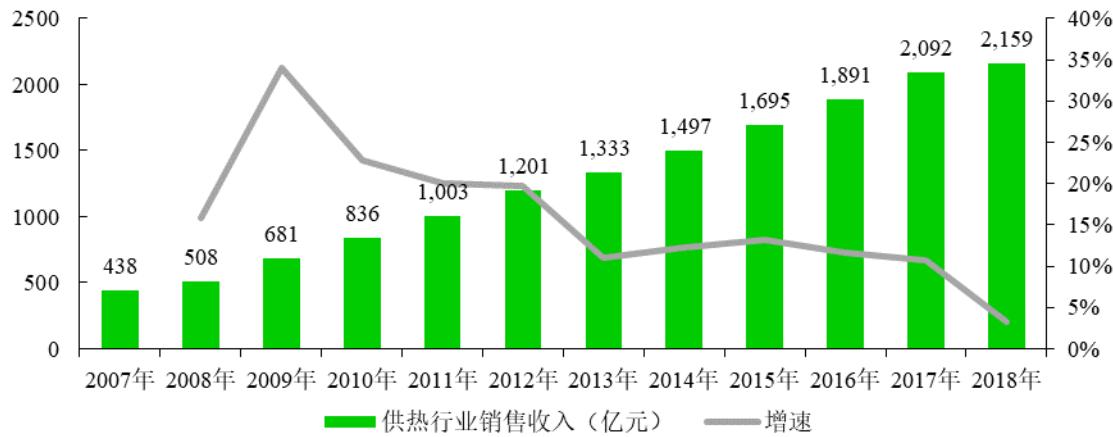
总体而言，受近年来政府对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大及供热需求持续增长的双重影响，集中供热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全国的集中供热面积和供热量稳定增长。城市集中供热面积从 2004 年的 21.63 亿平方米增长到 2019 年的 92.51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7%，增长迅速。2004 至 2019 年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及增长率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和城市化发展，2008-2018 年，中国城市供热行业销售收入保持较高速的增长，平均增速超过 15.8%，2018 年销售收入增速回落至 3.2%。2018 年，中国城市集中供热行业销售收入约 2,159.18 亿元。受益于原有大中城市供热面积快速增长和新兴县镇供热市场逐步发展和我国对供热的需求逐步增长，预计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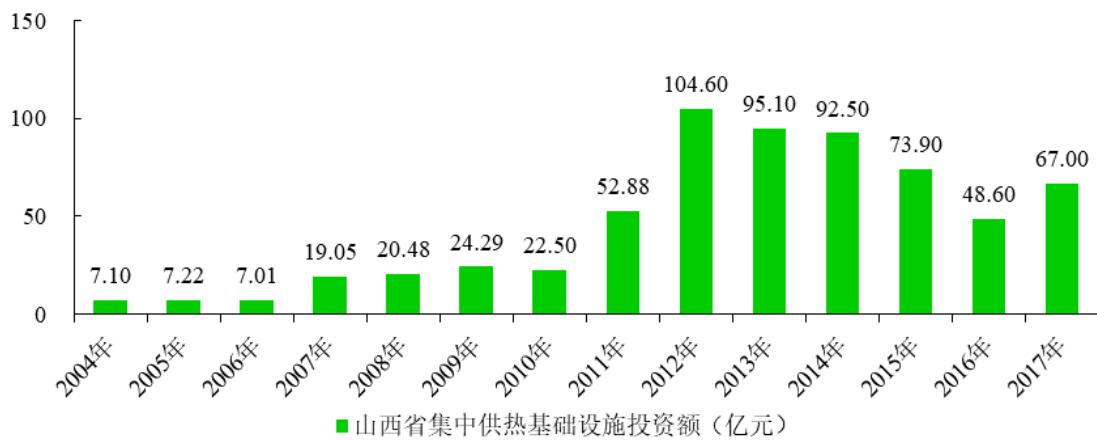
供热市场未来将保持较高增速。近年来我国城市供热行业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行业在山西省内的情况

根据山西省统计局的数据，2019年，山西省发电总量为3,253.2亿千瓦时，其中火力发电量占比约为87.7%。众多火力电厂的存在为山西省积极推进热电联动集中供热提供了基础性条件。同时，山西省地处我国北方，大气污染形势比较严峻，利用热电联动集中供热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大气污染，提供能源利用效率。因此，近年来受益于山西省政府对集中供热的重视，供热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2004年至2017年山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投资额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晋中市城区供热管理办法（试行）》（市政发〔2012〕11号），晋中市城区供热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大力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积极推广节能环保型供热，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供热，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按照城区供热专项规划，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并将其供热系统并入集中供热管网。截至2018年底，晋中市集中供热面积达4,510万平方米，较2015年底提升66%，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7.2%。其中，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面积达2,692万平方米，较2015年底提升54%，占总面积的60%。预计随着城市化率的提高和管网建设改造等，晋中市的集中供热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综合来看，在节能环保的需求及各级政府的大力推动下，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行业将进入行业变革时期，区域热网整合将加速，以促进集中供热比例的提升。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一步推进，我国供热需求不断增长以及一系列有利政策相继出台，热电联产预计将来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高速公路经营行业状况

（1）我国高速公司行业发展状况

2013年6月20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正式发布。根据该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调整后的国家高速公路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1.8万公里。

高速公路的建设周期一般短则三至五年，长至五到八年，建设花费巨大，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我国高速公路的投资回收期一般为项目建成后的8-10年；特许授权经营期一般为25-30年，具体由政府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虽然高速公路投资回报期较长，但现金流和收益通常较为稳定。主要由于：

（1）高速公路具有天然的垄断属性，且其收费是特许经营制度，一旦投入运营，基本不涉及行业竞争；

(2) 高速公路使用周期长，资产折旧缓慢，维修费用不高，即使大修，亦不影响其功能；

(3) 高速公路具有稳定的营运创收体系，除了具有通行费收入外，还有服务区的维修、加油、加水、餐饮等服务项目以及广告收入；

(4)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通行费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

因此，总体而言，高速公路运营行业具有较高的总资产报酬率和较高的销售利润率，能产生比较稳定的现金流。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全社会客运量、货运量均保持着良好的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社会各种运输方式累计完成货运量 463.40 亿吨，同比下降 1.69%；货物周转量 196,618.30 亿吨公里，同比下降 1.39%。上游运输量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国家公路网规划政策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市场空间，为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带来了业绩增长，高速公路里程也随之保持快速增长。

2005 至 2019 年，我国公路货运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山西省和晋中市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状况

2013 年，山西省提出《山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2009-2020）》，主要内容是到 2020 年末，完成“三纵十一横十一环”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调整增加 10 条高速公路 938 公里，目标是构建纵贯南北、承东启西、覆盖全省、通达四邻的高

速公路网，全省所有县（市）全部纳入高速公路半小时覆盖范围内，为山西实施转型跨越发展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交通支撑。

2016 年，山西新续建 17 个高速公路项目，同时将更好发挥市县人民政府作用，推动形成“国高网省建、省高网市建”的新格局。至 2019 年末，山西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5,711 公里，全省 119 个县（市、区）中有 114 个通了高速公路。

根据《晋中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晋中市全市公路通车里程 16,141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53.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52.6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27.6 公里。2020 年度，晋中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中，基础设施投资完成 166.1 亿元，增长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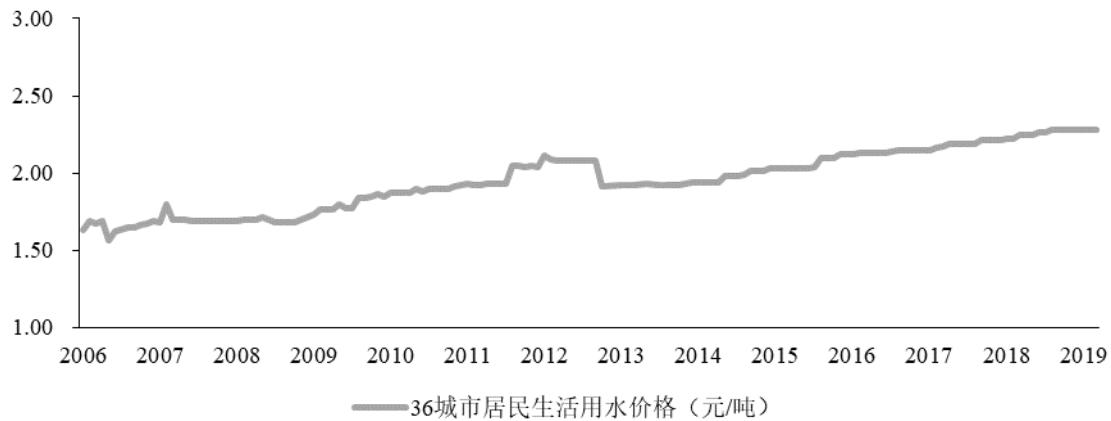
未来，随着高速公路网络及各地道路建设的不断推进，加上晋中市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发行人高速公路经营板块的业务预计将会有进一步的发展。

3、自来水行业状况

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工业化及生活条件的改善，我国城市用水需求迅速增长。当前，我国面临水资源约束趋紧、用水方式依然粗放的现实。我国的人均水资源量为 2,100 立方米，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8%。全国年用水总量超过 6,000 亿立方米，正常年份缺水 500 多亿立方米，相当于人均每年短缺 36.55 立方米，由此造成工业企业损失每年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对 4,100 万城市居民的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未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用水需求呈刚性增长，水资源面临的形势严峻。

2006 年至 2019 年，我国 36 个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均价（不含污水处理费）复合增长率为 2.52%，2013 年以来我国 36 个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均价稳定上升。可以预见，随着我国水价改革步伐加快，整体水价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2006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变动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国城市供水业在度过改革开放以来的成长期以后，目前正逐步迈入成熟阶段的早期，长期来看，随着用水效率的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增速将放缓。由于我国整体城市化水平偏低，居民用水将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呈现出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因而我国城市用水需求将持续提升，我国供水市场仍有发展空间。中国2006年至2019年供水总量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由于存在新城区的建设和原有老旧设施的更新改造，我国城市供水基础设施的投资完成额一直保持着稳中有升的态势。

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我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2030年，我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7,000亿至8,000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按2030年我国城市化水平达到50%预计，在充分考虑节水的

前提下,2030年城市用水需求量将增加到1,320亿立方米左右,复合增长率为4.3%,我国城市供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从价格方面来看,中国的自来水调价流程没有发生改变,依然是由自来水企业提出要求,并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随后向社会公布现有成本构成与未来调价方案,经过听证会通过后方可实行。综合来看,供水行业在跟踪期内价格由政府管制,变动不大;供应量有小幅上升,供水行业总体发展平稳。

（二）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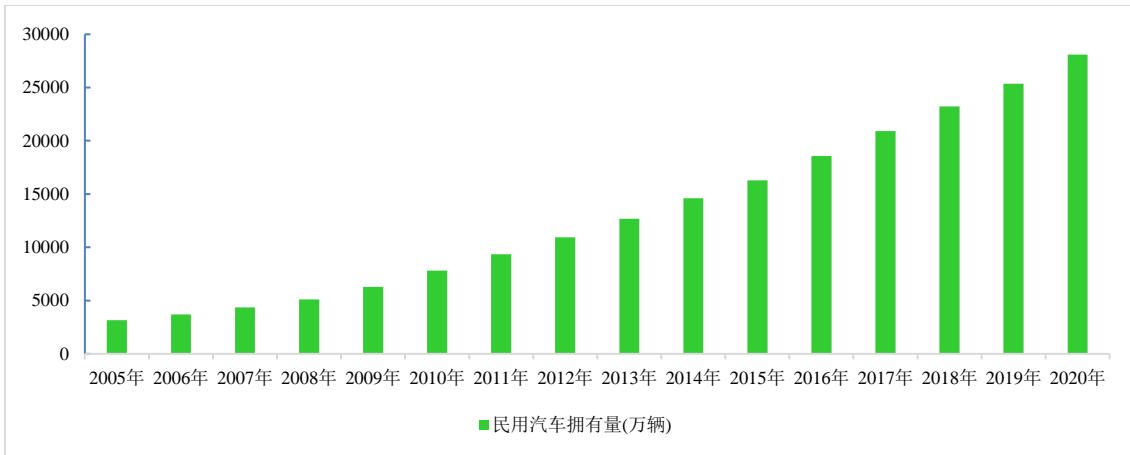
1、供热行业

热电联产供热的上游行业为热电厂。瑞阳供热目前从国电榆次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上游热电厂购买热源,并通过自身管网、热力站为下游用户提供供热服务。

瑞阳供热采暖用户主要分为居民用户、经营型用户和机关团体,其中,居民用户为其主要客户。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居民用户为29.79万户,下游客户结构稳定。

2、高速公路经营行业

高速公路经营的上游行业主要系为高速公路承担建设施工的土木工程建筑业。我国土木工程建筑业较为发达,相关土木工程建材价格稳定,具有大量含有丰富经验的工人从事土木工程行业,行业模式已较为成熟。高速公路经营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运输行业、旅游行业和个人消费者等。截至2020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28,087.00万辆,比上年末增长10.6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24,393.00万辆,增长8.37%。近年来,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通行费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

3、自来水行业

发行人拥有多处水库及水源地。自来水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居民和非居民等供水对象。其中，非居民用户又分为企业、行政、工业、机关单位和商业几类。目前，晋中市居民用户数占比为 85.37%，非居民用户数占比 14.63%。由于自来水由政府定价，自来水销售价格较为稳定。未来，随着晋中市区的持续扩大，工业的不断发展和人口增长将会导致对自来水的需求逐步增加。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及竞争优势

1、供热行业

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阳供热外，晋中市另有十余家民营供热公司，但普遍业务规模较小，暂时不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瑞阳供热具有如下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经过不断地发展，瑞阳供热已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2009 年以来，瑞阳供热成功研发并使用了无补偿冷安装直埋技术、环状管网、一网补二网技术和大型水处理中心、先进水平的热换站机组及箱式热力站、自动化控制中心和能源管理中心等五项技术，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供热效率。

瑞阳供热五大技术亮点

优势一	国内外先进的无补偿冷安装直埋技术和环状管网敷设
优势二	全国一流水准的一网补二网技术和大型水处理中心
优势三	具有国际领先优势的换热机组和箱式换热站
优势四	高效率的远程自动化控制中心
优势五	能源管理智能化

瑞阳供热在管网敷设中成功使用了国际先进的无补偿冷安装直埋技术，DN1200至DN200的一次网敷设全未安装补偿器，不仅极大地节约了造价，缩短了工期，而且增加了运行的安全性，降低了维护成本。该技术可将供热效率提升25%以上，进而实现节能、环保和减排。

目前瑞阳供热的供热管网均为环状管网，可实现区域的热负荷来回切换，将某一区域供热负荷成倍提高以适应城市建设面积的不确定变化，既能减少公司对现有管网的投资，又能更好的推动晋中市城市建设。

此外，瑞阳供热已成功建成一座每小时250吨能力的水处理中心，在能力、水质、定压上满足了电厂首站和一次网的要求，而且满足了为二次网补水的要求，同时将快速补水的能力提高了五倍，为热力站的箱式化、小型化、完全的远程自动化控制、工程系统设计的优化，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瑞阳供热建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换热机组及箱式热力站。箱式热力站最大的占地只有18平方米，比传统的热力站节约用地80%以上。同时相较于传统热电站，箱式热力站节约热能在10%左右，节约电能在40%左右，节约用工在40%左右。

通过建设自动化控制中心，瑞阳供热已实现对供热温度远程自动化微控，目前换热站均可无人值守运行，减少了人力资源的投入。

2011年瑞阳供热与施耐德电气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施耐德电气为瑞阳供热建设了能源管理中心，提供集中供热能源管理系统及部分低压变频设备；通过能源管理中心，瑞阳供热每年可节约热能约8%、水耗2%，最大限度降低单位耗能，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综合来看，公司供热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使其供热效率与同区域供热企业相比提高30%，有利于降低公司营业成本。

（2）规模优势

供热行业具有规模经济的特点。由于向新用户提供供热服务的可变成本较低，在合理范围内，客户越多，公司向全体客户提供服务的平均成本将降低，所以垄断或者寡头垄断式的企业是整个行业最有效率的运营模式，同时也是市场竞争和政府引导必然导致的结果。

由于具备了先进的技术，同时作为晋中市唯一具有政府出资背景的供热公司，瑞阳供热已经进入供热企业“规模与效率”正向反馈的发展阶段，即效率较高的企业更容易获得更大的市场规模，而随着企业获得的市场规模越大，越能发挥其行业特有的规模经济优势，降低成本，从而提高效率。

（3）政策优势

瑞阳供热是晋中市唯一具有国有背景的供热公司，其业务范围包括晋中市城区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及运营等，是晋中市最大的供热公司，具有较强的垄断地位及规模优势，在晋中市供热市场处于主导地位。集中供热工程是改善晋中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具有良好的节能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瑞阳热电作为业内优势企业和法人独资企业，能在政策层面获得一定的优势，有利于其保持并继续提升竞争力。

2、高速公路经营行业

从我国公路路网的角度来看，不断完善的公路网使得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龙城高速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晋中市政府资源配置、政策安排等方面的支持，其公路投资建设与经营产业在晋中市内处于领先地位，竞争力较强。

龙城高速公路途经晋中市榆次区、太谷县、祁县三县（区）的14个乡镇49个村，是山西中部地区西通陕、甘、宁，东抵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圈的重要战略通道，也是《山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三纵十一横十一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龙城高速公路的建成可有效缓解太原南环高速和汾河谷地的交通压力，对提升

太原大都市圈的辐射作用，促进晋中市经济的包容性增长具有重要意义。与晋中地区其他公路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和经济发展决定的协同优势。

3、自来水行业

城市供水行业作为公用事业，具有明显的垄断性和区域性特点。供水公司是晋中市区唯一一家公共供水企业，其在其核心业务领域拥有垄断的市场地位。

（1）充足的需求保证

除晋中市主城区外，供水公司目前也为山西大学城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大学城目前入驻 10 所高等院校，师生总量 15 万人左右，对自来水的需求将保持在高位。

（2）垄断经营优势

目前政府采取区域内特许经营的方式对进入水务行业的企业进行管理和限制。政府对水务行业企业的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目前供水公司不存在行业竞争风险，政策优势明显。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晋中市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承担着晋中市区各类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在晋中市供热、高速公路经营及自来水业务等公用事业中占据着特有的垄断地位。

（五）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特许权名称	授予文件	授予日期	经营期限	是否垄断经营
供热管网建设经营	关于将市国电榆次热电厂 2×300MW 级配套供热管网工程建设特许权授予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市政函〔2008〕6 号）	2008-01-24	-	是
供热管网建设经营	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级配套	2011-10-24	-	是

特许权名称	授予文件	授予日期	经营期限	是否垄断经营
	供热管网工程建设经营特许权授予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市政函〔2011〕72号）			
供热管网建设经营	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供热管网项目建设经营特许权实施主体的批复（市政函〔2014〕41号）	2014-07-02	-	是
高速公路收费权	晋中市榆次龙白至祁县城赵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权协议书	2011-12-20	2012-07-2042-07	是
取水许可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晋中市松塔水电站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晋水资源函〔2014〕439号）	2014-07-17	-	是
停车场特许经营权	晋中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	2019-03-18	-	是

1、2010年4月2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批准榆次龙白至祁县城赵段高速公路为经营性公路的批复》（晋政函〔2010〕117号），批准榆次龙白至祁县城赵段高速公路为经营性公路，晋中市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该项目的投资者，并出让该项目的未来收费权，依法按经营性公路组织建设榆次龙白至祁县城赵段高速公路。2011年12月20日，晋中市人民政府与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晋中市榆次龙白至祁县城赵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权协议书》，协议规定，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担当晋中市榆次龙白至祁县城赵段高速公路项目的项目法人。该项目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为2.25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为30年（最终以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期限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证颁布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2、2012年7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分别下发晋政许T字第865号、866号、867号《山西省设立公路站卡许可证》，许可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晋中东收费站、太谷收费站和乔家大院景区收费站，许可年限均为30年（自2012年7月起至2042年7月止）。

3、2008年1月24日，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将市国电榆次热电厂2×300MW级配套供热管网工程建设特许权授予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市政函〔2008〕6号），决定将晋中市国电榆次热电厂2×300MW级配套供热管网

工程项目建设的特许权授予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进行市场化运作，并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

4、2011年10月24日，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级配套供热管网工程建设经营特许权授予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市政函〔2011〕72号），同意将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级配套供热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的经营特许权授予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进行市场化运作，并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

5、2014年7月2日，晋中市人民政府下发《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供热管网项目建设经营特许权实施主体的批复》（市政函〔2014〕41号），同意将国电榆次热电厂及瑞光热电有限公司配套供热管网项目建设经营特许权实施主体由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和经营。

6、根据《晋中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公司作为停车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牵头单位，将加大停车场新（改）建进度，提高停车泊位增量，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全部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委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纳绿洲统一管理。晋中市政府已授权晋中市规管局授予瑞纳绿洲全市范围内的停车场收费特许经营权。

九、发展战略目标

发行人将按照产业协同、管理专业、规模放大、层次科学的原则进一步调整业务和管理结构，在资源整合中重点打造依托于城市资源的供水、供热、高速公路经营和旅游开发等核心业务，成为区域内绝对领先的综合性公用行业融资、建设与经营平台，并形成较好盈利能力。

（一）供热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瑞阳供热立足晋中地区，坚持做强供热业务。通过将“创新发展、细致做强”深入到各个管理环节，坚持成本领先的发展战略，保证服务质量，稳健发展公司的供热业务。

未来瑞阳供热将进一步发展供热技术咨询服务，研发更先进的供热设备并推向市场，研发供热能源管理自动化生产运行和节能管理办法，为供热行业的发展做更多的贡献。公司业务也将由单一的供热服务转向供热服务、技术服务和设备制造等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同时，瑞阳供热还致力于将供热事业发展成为从投资建设到运行、管理、收费、发展用户的一条龙服务。

（二）高速公路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龙城高速的总体战略目标为：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建设、管养和服务并重，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并举，加速高速公路现代化进程，努力建设群众满意高速公路。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多元化驱动转型发展，提高质量与效益，形成新增长点。

龙城高速还将按照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加强监督考核的原则，对公司管理制度做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

（三）自来水销售

供水公司一直坚持“优质供水，诚信服务”的企业宗旨，恪守用户至上的服务承诺。在做好为晋中市居民提供优质自来水供应服务的同时，供水公司正积极推进为用户直接提供二次加压的服务。未来，供水公司将致力于打造“管理科学、创新经营、和谐发展”的现代供水企业，为晋中经济建设发挥作用，为打造和谐晋中营造良好的供水环境。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472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392 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6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8 年度

①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元)
1	应收票据	-5,830,000.00
	应收账款	-165,144,117.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974,117.67
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6,9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6,950,000.00
3	工程物资	-146,257,288.28
	在建工程	+146,257,288.28
4	应付票据	-7,073,800.00
	应付账款	-464,870,439.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1,944,239.85
5	应付利息	-89,378,411.65
	应付股利	-1,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90,978,411.65
6	专项应付款	-6,532,050,215.41
	长期应付款	+6,532,050,215.41

②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8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2、2019 年度

①会计政策变更

(1) 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应收票据：增加 52,673,600.00 元 应收账款：增加 298,621,972.15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351,295,572.15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应付票据：增加 0.00 元 应付账款：增加 669,852,890.57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 669,852,890.57 元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上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2020 年度

①会计政策变更

无。

②会计估计变更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晋中公投董字(2020)9-3号)同意晋中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晋中市松塔水利水电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大坝等水工类主要建筑物折旧年限由50年变更为100年,由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使得大坝等水工类主要建筑物每年的折旧额由12,577,613.60元变更为6,574,108.52元。

4、2021年1-9月

①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采用财政部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该会计政策的影响，调增其他权益工具1,233,420,000.00元，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233,420,000.00元。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采用财政部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由于该会计政策的影响，调增合同负债155,599,245.00元，调减预收账款155,599,245.00元。

②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表决权比例(%)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晋中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100.00	新增	新设
2	晋中市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土地治理服务	100.00	新增	新设
3	晋中市天承中水运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中水	100.00	新增	新设
2019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表决权比	变动情	变动

号			例 (%)	况	原因
1	晋中市汇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	100.00	新增	新设
2	晋中市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98.13	新增	新设
3	晋中市首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	100.00	新增	新设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原持股比例 (%)	现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1	平遥县九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50.00	-	出售
2	平遥县九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业	50.00		出售
3	平遥县晋韵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50.00	-	出售
4	平遥中州电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影视拍摄基地投资	35.00	-	出售
5	山西鸿坤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7.50		出售
6	平遥县印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45.00	-	出售
7	平遥县又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文化艺术业	25.50	-	出售
8	平遥县九韵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50.00	-	出售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表决权比例 (%)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晋中市汇恒供热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新增	新设
2	晋中市汇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新增	新设
3	晋中同源供热有限公司	供热	100.00	新增	新设
4	晋中泽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新增	新设
5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管理业	51.00	新增	新设
6	寿阳县赵金庄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新增	新设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原持股比例 (%)	现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1	晋中市瑞特利生态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51.00	-	吸收合并

2021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原持股比例(%)	现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晋中市瑞纳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经营	100.00	-	吸收合并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609.02	152,006.71	338,786.51	270,686.24
应收票据	4,754.97	6,817.90	1,135.00	5,267.36
应收账款	25,065.20	35,109.85	19,382.38	29,862.20
预付款项	11,384.38	14,347.98	14,683.11	14,606.09
其他应收款	257,325.00	268,519.63	219,451.80	198,371.71
存货	51,598.65	41,111.59	35,854.21	20,684.27
其他流动资产	37,109.23	44,110.05	36,123.02	40,882.89
流动资产合计	619,846.45	562,023.71	665,416.03	580,360.7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342.00	122,580.00	54,465.00	85,987.40
长期应收款	175,340.50	177,391.22	202,462.14	212,540.21
长期股权投资	238,329.74	237,419.74	343,121.99	218,663.36
投资性房地产	319.37	303.64	-	13,915.41
固定资产	401,568.79	407,906.32	393,531.36	426,681.00
在建工程	618,929.35	573,870.19	514,811.75	446,379.47
无形资产	359,181.80	366,465.43	373,648.69	397,101.91
商誉	1,794.83	1,794.83	1,794.83	1,794.83
长期待摊费用	1,081.96	260.91	296.35	983.60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50	1,205.93	1,367.04	1,92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2,701.34	1,378,144.43	1,167,760.23	1,062,10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3,795.16	3,267,342.65	3,053,259.37	2,868,082.54
资产总计	3,923,641.62	3,829,366.36	3,718,675.41	3,448,44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735.54	73,770.94	5,790.00	18,776.00
应付票据	6,407.30	7,121.71	-	-
应付账款	68,382.54	79,946.60	73,886.82	66,985.29
预收款项	56,388.19	48,954.98	42,896.34	58,021.16
合同负债	15,559.92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02.46	2,286.76	1,751.93	1,728.44
应交税费	-766.32	11,035.96	9,030.26	8,642.16
其他应付款	16,378.67	42,744.67	66,199.55	89,22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539.16	146,101.12	58,616.79
保险合同准备金	-	5,865.41	5,298.01	4,294.99
其他流动负债	6,852.38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3,440.69	322,266.19	350,954.02	306,28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8,899.27	383,123.00	380,879.78	422,178.85
应付债券	269,194.36	168,977.43	89,630.62	108,791.10
长期应付款	1,061,534.48	1,022,910.01	1,025,262.38	932,536.25
递延收益	69,514.11	67,669.86	57,992.00	45,235.92
预计负债	294.06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62	350.62	131.1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0.00	11,600.00	11,900.00	12,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1,986.91	1,654,630.93	1,565,795.96	1,520,842.12
负债合计	2,045,427.60	1,976,897.12	1,916,749.98	1,827,130.89
所有者权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455,289.61	1,437,148.76	1,328,460.65	1,260,792.60
其他综合收益	-	-	90.60	-
专项储备	9,141.89	9,141.89	8,295.39	8,008.79
盈余公积	10,957.66	18,585.75	18,375.00	16,296.07
一般风险准备	-	1,086.97	28,897.54	1,015.75
未分配利润	221,633.89	209,812.83	258,677.05	185,91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97,023.05	1,775,776.20	1,742,796.23	1,572,025.86
少数股东权益	81,190.97	76,693.04	59,129.20	49,28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8,214.02	1,852,469.24	1,801,925.43	1,621,312.42
负债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3,641.62	3,829,366.36	3,718,675.41	3,448,443.31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7,397.20	193,380.24	188,842.38	169,362.59
其中：营业收入	177,397.20	192,263.91	187,358.31	168,014.93
已赚保费	-	1,116.34	1,484.06	1,347.66
二、营业总成本	152,599.36	149,421.37	149,481.55	149,926.81
其中：营业成本	108,019.06	104,345.52	101,359.42	94,445.7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680.32	1,003.01	1,070.83
分保费用	-	53.78	36.64	94.16
税金及附加	1,041.16	1,542.55	1,681.85	1,969.81
销售费用	1,694.79	2,838.49	2,922.20	3,174.84
管理费用	13,596.36	16,525.50	18,572.91	19,080.25
财务费用	28,247.98	23,435.21	23,905.51	30,091.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收益	514.32	-21,519.49	62,206.89	13,327.73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0.79	705.62	-102.99	-1,723.84
资产处置收益	1.06	110.53	30.16	-195.64
其他收益	87.05	1,999.55	1,342.36	1,695.61
三、营业利润	25,399.49	25,255.07	102,837.24	32,539.63
加: 营业外收入	1,552.11	314.48	434.02	583.16
减: 营业外支出	3,144.05	319.03	429.04	581.82
四、利润总额	23,807.56	25,250.52	102,842.22	32,540.97
减: 所得税费用	8,028.72	10,593.81	9,438.37	7,322.69
五、净利润	15,778.83	14,656.71	93,403.84	25,218.2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57.04	9,604.60	76,118.91	18,024.89
少数股东损益	6,721.79	5,052.11	17,284.93	7,193.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78.83	14,656.71	93,403.84	25,218.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016.57	171,256.44	190,376.87	163,178.29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1,198.86	1,484.16	1,441.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5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4.65	5.58	-	21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43.36	90,842.46	159,586.05	180,71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97.23	263,303.34	351,447.08	345,544.3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37.41	92,126.73	100,866.21	58,111.6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4.16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84.55	16,226.20	17,481.23	16,34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28.86	14,169.73	12,902.46	13,01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3.65	105,974.51	170,639.36	126,24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48.64	228,497.16	301,889.26	213,70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48.60	34,806.18	49,557.81	131,83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638.60	14,227.17	45,632.94	31,656.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2.06	1,616.50	2,329.04	3,64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1	11.06	281.35	1,63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20.82	49,998.47	120,981.42	317,40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27.60	65,853.21	169,224.75	354,33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21.07	73,954.26	172,192.51	126,36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36.17	84,555.60	43,711.60	62,37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7.42	268,484.92	2,025.73	247,77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04.66	426,994.79	217,929.85	436,50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93	-361,141.58	-48,705.09	-82,17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42.86	114,457.50	93,155.00	1,379.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69.25	124,397.48	281,658.10	57,3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5.85	134,460.30	69,323.30	118,37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07.96	373,315.29	444,136.40	177,13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94.16	161,170.83	344,275.36	180,957.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24.47	38,136.71	30,806.31	34,372.5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 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43.68	2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37.68	33,661.65	5,037.19	13,08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56.31	232,969.19	380,118.85	228,41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65	140,346.10	64,017.54	-51,28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23.18	-185,989.31	64,870.26	-1,617.8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785.84	323,547.01	258,676.74	260,29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09.02	137,557.70	323,547.01	258,676.7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09.77	23,854.31	134,309.78	119,852.44
应收票据	4,354.97	6,190.97	795.00	3,730.00
应收账款	487.48	935.97	32.70	34.08
预付款项	2,647.97	2,960.64	2,540.21	2,706.76
其他应收款	289,682.99	250,790.16	273,501.13	225,900.08
存货	27.41	27.41	27.41	27.41
其他流动资产	7,038.30	6,721.71	-	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0,248.89	291,481.19	411,206.23	362,250.7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20.00	110,020.00	47,265.00	63,139.50
长期股权投资	460,331.01	450,534.07	513,621.49	414,519.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319.37	303.64	-	-
固定资产	87,953.61	90,265.32	113,810.52	97,046.54
在建工程	431,497.62	408,452.03	389,675.46	380,774.51
无形资产	168.64	169.76	25.46	3.08
长期待摊费用	28.2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12	714.12	1,008.51	1,15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8,571.10	1,364,479.10	1,159,299.39	1,062,10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9,603.73	2,424,938.04	2,224,705.83	2,018,744.73
资产总计	2,789,852.62	2,716,419.23	2,635,912.06	2,380,99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6,407.30	6,121.71	-	-
应付账款	14,820.66	1,530.31	189.90	255.85
预收款项	4.60	14.00	-	-
应付职工薪酬	7.12	67.54	6.96	4.50
应交税费	-104.83	3,135.72	3,399.65	3,616.27
其他应付款	8,172.46	56,745.24	12,093.14	5,39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491.56	115,527.36	37,392.0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307.31	101,106.07	131,217.01	46,66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3.75	1,687.50	4,442.19	5,993.30
应付债券	269,194.36	168,977.43	89,630.62	95,637.27
长期应付款	942,599.04	897,600.05	874,515.69	800,22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2,637.15	1,068,264.98	968,588.50	901,860.13
负债合计	1,241,944.46	1,169,371.05	1,099,805.51	948,521.54
所有者权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248,762.50	1,248,762.50	1,171,098.52	1,106,481.21
其他综合收益	-	-	60.39	-
专项储备	9,141.89	9,141.89	7,990.63	7,178.02
盈余公积	10,957.66	18,585.75	18,375.00	16,296.07
一般风险准备	-	34.23	18,526.46	-
未分配利润	179,046.11	170,523.81	220,055.56	202,51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7,908.16	1,547,048.18	1,536,106.55	1,432,47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9,852.62	2,716,419.23	2,635,912.06	2,380,995.50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86.04	14,022.15	3,023.10	3,106.55
二、营业总成本	18,028.88	8,823.53	7,832.24	8,237.84
其中：营业成本	9.96	5.58	-	-
税金及附加	16.66	5.03	65.85	32.7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547.87	4,518.11	5,242.26	4,611.5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4,454.39	4,294.81	2,524.13	3,59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7,455.56	-3,991.42	25,219.95	11,33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894.02	24,190.18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1,278.92	588.13	-1,755.90
资产处置收益	-	-	-	-228.59
其他收益	0.91	3.72	0.59	-
三、营业利润	5,413.64	2,489.85	20,999.53	4,222.56
加：营业外收入	0.99	0.10	2.7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73.15	88.11	65.89	22.00
四、利润总额	5,341.49	2,401.84	20,936.36	4,200.56
减：所得税费用	-	294.39	147.03	-438.97
五、净利润	5,341.49	2,107.45	20,789.33	4,639.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1.49	2,107.45	20,789.33	4,639.5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0.26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65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7.4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4.43	164,748.59	95,558.86	80,90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2.17	164,748.59	95,558.86	80,90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4.16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10	605.30	686.86	64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4.03	144.52	423.01	5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9.15	59,658.86	169,243.97	83,49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4.62	60,408.67	170,353.84	84,191.6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787.55	104,339.91	-74,794.98	-3,28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3.72	1,450.3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44	5,861.00	1,860.06	1,58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5	-	3.67	1,587.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24,296.00	114,000.00	316,94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22	31,607.31	115,863.73	320,11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	4,642.24	12,752.78	111,106.69	49,30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83,462.62	27,922.00	43,282.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	242,950.01	-	243,60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7.01	339,165.41	139,028.69	336,19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1.79	-307,558.10	-23,164.97	-16,07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497.50	89,6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735.00	15,323.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0.00	134,460.30	69,323.30	114,30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15.00	254,280.80	159,003.30	114,30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85.23	112,454.80	38,463.52	102,992.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2.65	15,401.63	7,896.64	8,22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27.42	33,661.65	225.86	11,87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35.30	161,518.08	46,586.02	123,09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70	92,762.73	112,417.28	-8,79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5.45	-110,455.46	14,457.34	-28,15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54.31	134,309.78	119,852.44	148,00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09.77	23,854.31	134,309.78	119,852.44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总资产(万元)	3,923,641.62	3,829,366.36	3,718,675.41	3,448,443.31
总负债(万元)	2,045,427.60	1,976,897.12	1,916,749.98	1,827,130.89
全部债务(万元)	792,235.46	683,532.25	622,401.52	639,287.5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878,214.02	1,852,469.24	1,801,925.43	1,621,312.42
营业总收入(万元)	177,397.20	193,380.24	188,842.38	169,362.59
利润总额(万元)	23,807.56	25,250.52	102,842.22	32,540.97
净利润(万元)	15,778.83	14,656.71	93,403.84	25,21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7,370.77	8,096.95	70,394.84	16,10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57.04	9,604.60	76,118.91	18,024.8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548.60	34,806.18	49,557.81	131,837.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22.93	-361,141.58	-48,705.09	-82,174.9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51.65	140,346.10	64,017.54	-51,280.60
流动比率(倍)	2.45	1.74	1.90	1.89
速动比率(倍)	2.24	1.62	1.79	1.83
资产负债率(%)	52.13	51.62	51.54	52.98
债务资本比率(%)	29.67	26.95	25.67	28.28
营业毛利率(%)	39.11	45.73	45.90	43.7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1	1.45	3.71	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53	4.45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44	4.11	1.13
EBITDA(万元)	153,721.34	85,012.78	169,591.95	96,768.1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9.40	12.44	27.25	15.9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5.11	2.86	5.62	3.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2	7.06	7.61	7.25
存货周转率(次)	2.33	2.71	3.59	3.13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计息部分)+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2,609.02	5.93		152,006.71	3.97		338,786.51	9.11	
应收票据	4,754.97	0.12		6,817.90	0.18		1,135.00	0.03	
应收账款	25,065.20	0.64		35,109.85	0.92		19,382.38	0.52	
预付款项	11,384.38	0.29		14,347.98	0.37		14,683.11	0.39	
其他应收款	257,325.00	6.56		268,519.63	7.01		219,451.80	5.90	
存货	51,598.65	1.32		41,111.59	1.07		35,854.21	0.96	
其他流动资产	37,109.23	0.95		44,110.05	1.15		36,123.02	0.97	
流动资产合计	619,846.45	15.80		562,023.71	14.68		665,416.03	17.89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342.00	3.14	122,580.00	3.20	54,465.00	1.46	85,987.40	2.49
长期应收款	175,340.50	4.47	177,391.22	4.63	202,462.14	5.44	212,540.21	6.16
长期股权投资	238,329.74	6.07	237,419.74	6.20	343,121.99	9.23	218,663.36	6.34
投资性房地产	319.37	0.01	303.64	0.01	-	-	13,915.41	0.40
固定资产	401,568.79	10.23	407,906.32	10.65	393,531.36	10.58	426,681.00	12.37
在建工程	618,929.35	15.77	573,870.19	14.99	514,811.75	13.84	446,379.47	12.94
无形资产	359,181.80	9.15	366,465.43	9.57	373,648.69	10.05	397,101.91	11.52
商誉	1,794.83	0.05	1,794.83	0.05	1,794.83	0.05	1,794.83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081.96	0.03	260.91	0.01	296.35	0.01	983.6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50	0.03	1,205.93	0.03	1,367.04	0.04	1,929.58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2,701.34	35.24	1,378,144.43	35.99	1,167,760.23	31.40	1,062,105.77	3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3,795.16	84.20	3,267,342.65	85.32	3,053,259.37	82.11	2,868,082.54	83.17
资产总计	3,923,641.62	100.00	3,829,366.36	100.00	3,718,675.41	100.00	3,448,443.31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70,686.24 万元、338,786.51 万元、152,006.71 万元和 232,609.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4%、50.91%、27.05% 和 37.53%。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子公司担保公司存放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出保证金。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68,100.27 万元，增幅 25.16%，主要由于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筹集大量现金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86,779.8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项目投资建设等资金需求较大所致。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80,602.31 万元，增幅 53.03%，主要系 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的规模分别为 12,009.50 万元、15,239.50 万元、14,449.0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44%、4.50%、9.51% 和 0.00%，整体占比较小。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9,862.20 万元、19,382.38 万元、35,109.85 万元和 25,065.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5%、2.91%、6.25% 和 4.0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供热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和应收工程款。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0,479.82 万元，降幅 35.0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供热业务中实现大量现金回流，导致应收账款减少。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5,727.47 万元，增幅 81.1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主要新增了对山西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平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应收工程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44.65 万元，降幅 28.61%，主要系发行人供热业务应收款回收并结清部分应收工程款所致。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4,606.09 万元、14,683.11 万元、14,347.98 万元和 11,384.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2.21%、2.55% 和 1.84%。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较为稳定。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2,963.60 万元，降幅 20.66%，主要系部分预付款项随工程项目结转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250,918.62	97.51	267,338.12	99.56	213,967.16	97.50	196,701.71	99.16
应收利息	-	-	246.17	0.09	4,585.00	2.09	1,670.00	0.84
应收股利	6,406.38	2.49	935.34	0.35	899.63	0.41	-	-
合计	257,325.00	100.00	268,519.63	100.00	219,451.80	100.00	198,371.71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8,371.71 万元、219,451.80 万元、268,519.63 万元和 257,325.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8%、32.98%、47.78% 和 41.51%。

①应收利息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1,670.00 万元、4,585.00 万元、246.17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定期存款产生。

②应收股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股利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99.63 万元、935.34 万元和 6,406.38 万元，主要系被投资单位晋中市汇同瑾鑫工贸有限公司宣布发放股利所致。

③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50,918.62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6,419.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性/ 非经营性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	是否关 联方
1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76,950.00	1 年以 内、1-2 年	30.67	否
2	土地储备项目	经营性	40,038.96	3-5 年	15.96	否
3	太平洋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19,258.67	5 年以上	7.68	否
4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12,737.68	3-5 年	5.08	是
5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13,260.00	1-2 年	5.28	否
合计			162,245.31	-	64.66	-

其他应收款中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备用金等为经营性款项。报告期前，发行人经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发行人按照晋中市城市发展规划，经晋中市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相关土地的一级开发整理。发行人对土地进行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然后对其进行平整处理，最后交由晋中市土地交易中心进行出让，由竞得人将土地出让收入上缴财政的土地出让金专户，土地出让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再由晋中市财政局拨付至土地储备中心，由土地储备中心拨付发行人土地整理成本和土地整理收

益。发行人自行承担在土地整理过程中发生的开发成本并获得土地整理收益。因此该项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为经营性应收款。该应收款项的收回主要依靠市场化土地出让交易而实现，未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因前期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0,038.96 万元。发行人与晋中市土地储备中心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账，可能产生的小额差异数，致该笔应收款项金额账龄为 3-5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表：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回款计划
经营性	79,460.38	31.67	按照协议约定还款
非经营性	171,458.23	68.33	按照与相关单位的约定还款
合计	250,918.61	100.00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1,458.2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4.3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表：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回款计划
经营性	94,515.60	34.93	按照协议规定还款
非经营性	176,085.79	65.07	按照与相关单位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合计	270,601.39	100.00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6,085.79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4.6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76,950.00	1 年以内、1-2 年	30.67	否
2	太平洋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19,258.67	5 年以上	7.68	否
3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737.68	3-5 年	5.08	是
4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	13,260.00	1-2 年	5.28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	是否关 联方
5	山西汇同瑾鑫工贸有限公司	5,126.38	1-2 年	2.04	是
	合计	127,332.73	-	50.75	-

其中, i.应收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形成原因为根据山西省政府《铁路建设和中铁太原局集团公司“三供一业”费用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9)1 次)、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晋中市政府指示,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先行垫付 25,600.00 万元和 51,350.00 万元作为对太焦城际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铁路投资入股协议》, 发行人对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76,950.00 万元, 全部转为发行人对山西华远陆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ii.应收太平洋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款项系应收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4 月, 经晋中市人民政府及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公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晋中瑞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9,258.67 万元依法转让给太平洋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 以其建成的写字楼非货币性资产偿还该笔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 该写字楼尚未完成交付, 报告期内未回款, 未来将根据写字楼的权属变更手续变更进度予以回款; iii.应收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系支持当地国有企业发展进行的借款, 报告期内未实现回款, 将根据签订的借款协议在到期前收回; iv.应收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凯嘉集团历年对发行人的分红款, 发行人将该款项借予凯嘉集团用于支持其发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收回 11,247.99 万元, 应收凯嘉集团款项账面金额为 1,489.69 万元; v.应收山西汇同瑾鑫工贸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质押借款, 剩余款项将按照借款协议约定于到期前收回。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 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制定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了一系列投资决策流程, 明确了发行人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 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 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有力地防范了重大事项决策风险的发生。

发行人承诺如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并明确信息披露安排, 具体如下:

①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借款金额在 1,000.00 万元（含本数）以内的，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总会计师联签审批，其中，付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款项支付总经理可授权分管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联签审批；借款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总会计师联签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经董事长同意后进行资金划转。定价遵照市场化原则在各方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确定。

②信息披露安排

对于单笔或累计与同一交易对手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其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10% 的，由受托管理人通过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时向合格投资者公开披露。

5、存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0,684.27 万元、35,854.21 万元、41,111.59 万元和 51,598.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5.39%、7.31% 和 8.3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15,169.94 万元，增幅 73.34%，主要系子公司瑞阳热电因筹备建设城边村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采购较多原材料和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5,257.38 万元，增幅 14.66%，主要系供热设备等在产品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87.06 万元，增幅 25.51%，主要系采购的供热原材料以及供热设备等在产品增加所致。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该会计政策的影响，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5,987.40 万元、54,465.00 万元、122,580.00 万元和 123,342.00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1.78%、3.75% 和 3.73%。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全部系其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万元)
1	山西中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1,140.00
2	晋中洁豪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36.00	864.00
3	晋中市蕴华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公司	10.00	820.00
4	晋中市安宁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公司	10.00	1,454.00
5	晋中乐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	8,900.00
6	山西建工晋龙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880.00
7	晋中大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	5,640.00
8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晋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00.00
9	晋中中冶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	4,710.00
10	中电建晋太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	3,000.00
11	晋中市国泰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26	2,000.00
12	唐山慧达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0
13	山西瑞益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00.00
14	晋中瑞诚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	2,612.00
15	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42	50,000.00
16	山西合盛安泰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	10,000.00
17	山西中电建置业有限公司	0.00	2,000.00
18	山西林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3.24	5,822.00
合计		-	123,342.00

发行人对晋中洁豪固体废物处理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6.00%，但因发行人在该单位没有董事席位，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31,522.40 万元，降幅 36.66%，主要是公司减少对晋中银行、山西仲智恒商务有限公司及中电建晋太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的权益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19 年

末增加 68,115.00 万元，增幅 125.06%，主要是公司增加对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山西合盛安泰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的权益投资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762.00 万元，增幅 0.62%，变动较小。

7、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12,540.21 万元、202,462.14 万元、177,391.22 万元和 175,340.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6.63%、5.43% 和 5.31%。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扶贫项目资金	60,243.20
2	PPP 项目建设资金	115,097.30
合计		175,340.50

（1）扶贫项目资金

晋中市人民政府以文件《关于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的通知》授权晋中市财政局和晋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作为《晋中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中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的购买主体，明确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的承接主体，各县政府组建或指定的具体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单位为该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晋中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各县的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县级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扶贫项目资金为拨付给各县级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建设资金。

（2）迎宾市政 PPP 项目

迎宾市政 PPP 项目包括由子公司迎宾市政投资建设的龙湖街东延工程、锦纶北路改造工程及迎宾街改造工程，该项目已入选国家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名单。项目总投资额为 138,368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开工，截至 2020 年末，迎宾市政 PPP 项目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后续投资资金需求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和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实现可用性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10,191.15 万元、9,389.62 万元、19,489.35 万元和 4,774.80 万元。

A、运营模式

2016 年 5 月, 晋中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与迎宾市政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 合同约定龙湖街东延工程、锦纶北路改造工程及迎宾街改造工程 PPP 项目由迎宾市政负责投资、融资、建设, 项目投资额为 138,368 万元, 项目竣工验收后, 由子公司迎宾市政负责运营维护及管理。运营期结束后, 迎宾市政按约定向晋中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移交项目资产。特许经营期限为 22 年(其中迎宾街改造工程建设期 2 年、运营维护期 20 年; 锦纶路北段改造工程及龙湖街东延工程建设期 1 年、运营维护期 21 年)。迎宾市政在运营期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后次日开始计算, 至特许经营期限期满时止。其中:

i.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系基于建设投资额(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的内部收益率(税后)6%等边界条件测算所得。支付时间为运营期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可用性服务费包括项目建设投资、融资成本、税费、其他支出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ii.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各年运维绩效服务费上限费用×(1-运维绩效服务费优惠率)×(年度评价总分/95), 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龙湖街东延工程、锦纶路北段改造工程的建设期为一年, 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迎宾街改造工程的建设期为 2 年, 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开始支付, 包括维护成本、税费、其他及合理的回报。

B、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通知》(财会〔2008〕11 号), 迎宾市政对上述 PPP 项目按照 BOT 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i. 项目建设期间, 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 确认“长期应收款”。

ii. 项目运营期间, 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 扣除相关税费后可用性服务费减去利息收入的差额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按照项目总投资 138,368 万元测算, 迎宾街改造工程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收入为 5,563.70 万元, 锦纶路

北段改造工程及龙湖街东延工程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收入 7,795.04 万元。由于工程目前尚未全部完工，每年确认的可用性服务费收入有所浮动。另外，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为不可确定金额的收入，在实际发生年度根据实际收到的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确认收入，发生实际支出作为成本。

iii. 运营期结束后，迎宾市政按约定向晋中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移交项目资产。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18,663.36 万元、343,121.99 万元、237,419.74 万元和 238,329.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2%、11.24%、7.27% 和 7.21%。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124,458.63 万元，增幅 56.92%，主要是发行人将晋中银行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入长期股权投资并追加对晋中银行及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105,702.25 万元，降幅 30.81%，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了投资亏损且因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发行人对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有所调整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910.00 万元，增幅为 0.38%，变化幅度较小。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1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晋中燃气有限公司	30.00%	4,903.50
2	晋中市瑞达公交有限公司	45.45%	3,846.66
3	山西金谷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5%	4,470.28
4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5%	83,658.31
5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06,392.90
6	山西汇同瑾鑫工贸有限公司	44.00%	2,315.58
7	山西农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	8,982.18
8	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3%	9,894.54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1年9月末余额
9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6%	11,885.71
10	介休市同城供热有限公司	49.00%	1,478.23
11	山西同创铭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01.85
12	山西科泽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40.00%	400.00
合计			238,329.74

联营企业山西汾西瑞泰有限责任公司、晋中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连年亏损，账面价值已核减至零。

9、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681.00 万元、393,531.36 万元、407,906.32 万元和 401,568.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8%、12.89%、12.48% 和 12.15%。发行人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大楼、厂房；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换热机组、生产设备等；运输工具主要为供热管道及供水管道。发行人供热管网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不大。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或为计划中的改扩建项目前期投入的资产，资产状态良好。

10、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程项目	618,929.35	100.00	568,443.18	99.05	509,209.70	98.91	440,223.55	98.62
工程物资	-	-	5,427.02	0.95	5,602.05	1.09	6,155.91	1.38
合计	618,929.35	100.00	573,870.19	100.00	514,811.75	100.00	446,379.47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46,379.47 万元、514,811.75 万元、573,870.19 万元和 618,929.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6%、16.86%、17.56% 和 18.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加。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68,432.28 万元，增幅 15.3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9,058.45 万元，增幅 11.47%，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5,059.16 万元，增幅 7.85%，主要系榆次区禁燃区集中供热工程和博物馆工程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①工程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工程项目分别为 440,223.55 万元、509,209.70 万元、568,443.18 万元和 618,929.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5%、16.68%、17.40% 和 15.7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工程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预计总投资	账面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后续资金需求
公墓项目	68.18%	21,680.93	18,044.63	2016 年	2021 年底	6,898.15
集中供热工程	66.61%	218,047.07	181,094.62	2009 年	2022 年底	72,797.70
公园游乐项目	81.94%	326,465.07	267,508.92	2009 年	2022 年底	-
供水管网及水源地建设项目	90.99%	100,000.00	90,987.79	2007 年	2022 年底	9,012.21
其他	-	-	61,293.39	-	-	-
合计		666,193.07	618,929.35	-	-	88,708.06

A、运营模式

公墓项目、集中供热工程、公园游乐项目和供水管网及水源地建设项目等由发行人承建，完工后由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进行市场化运营。

i. 公墓项目：位于晋中市榆次区长凝镇南沙沟村，项目建设单位为公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晋中民瑞和园陵开发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33,794.49 平方米，共建各类墓穴 80,000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营业务楼、厕所等建筑 4,180 平方米，道路 29,020 平方米，停车场 4,000 平方米，园林绿化 98,5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1,680.93 万元，该项目于 2016 年底开工，预计于 2021 年底竣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墓穴租赁收入分别为 2,210.47 万元和、1,305.20 万元和 1,425.38 万元。

ii. 集中供热工程: 供热范围为晋中市部分旧城区、铁西区、新城组团、高校园区等区域及其下属的平遥和祁县城区及部分城边村。计划新建及改造热力站 345 座、供热管道长度 306.19 千米, 以及控制指挥中心、热源厂供热设备仓储等配套设施。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结转部分已完工标段至固定资产, 未来随着在建工程标段的逐步完工将在其竣工决算完成后逐步结转至固定资产。

iii. 公园游乐项目: 包括潇河湿地公园、百草坡森林植物园以及晋商公园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潇河公园水上乐园项目、百草坡植物园和房车营地项目以及晋商公园文化旅游项目。该系列项目于 2009 年动工建设, 计划总投资为 326,465.07 万元, 目前部分已投入运营, 部分处于工程收尾阶段, 预计于 2022 年底竣工, 待竣工决算完成后结转至固定资产。报告期内, 发行人公园游乐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游乐项目门票、商业设施租赁、广告费、停车费、政府管养费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发行人游乐项目收入分别为 1,388.18 万元、2,128.29 万元和 269.65 万元。该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1	晋中市晋商公园绿化工程	关于晋中市晋商公园绿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投字〔2007〕87号)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04-13
2	潇河公园建设项目	关于潇河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投字〔2009〕202号)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05-14
3	晋商公园建设项目	关于晋商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投字〔2009〕201号)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05-14
4	晋中市潇河湿地公园二期建设项目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中市潇河湿地公园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市发改投字〔2013〕363号)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07-19
5	晋中市社火公园建设项目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中市社火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市发改投字〔2013〕404号)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08-07
6	晋中市百草坡森林植物园项目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中市园林局新建晋中市百草坡森林植物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市发改审批字〔2014〕196号)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06-25

iv. 供水管网及设施工程: 包括新建天湖水厂、城区排退水渠道改扩建项目及

晋中市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和相关配套建设。该工程于 2007 年动工建设，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目前该项目主体已完工，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结转部分已完工标段至固定资产，未来随着在建标段的逐步完工将在其竣工决算完成后逐步结转至固定资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74.86 万元、12,904.83 万元和 16,058.36 万元。

v. 印象平遥文化演艺展示建设项目：2012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晋中市印象平遥文化演艺展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社会发〔2012〕1977 号）。该项目位于平遥县顺城路东，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779 平方米，主要包括演艺展示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入场等候区、艺术团综合业务用房、设备用房及围墙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47,400 万元，该工程于 2012 年度动工建设，主体工程已完工。2018 年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旅游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九成旅游《又见平遥》门票收入，门票为 198 元/人。《又见平遥》由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策划，采用了创新的沉浸式演出模式。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九成旅游门票收入分别为 13,536.30 万元和 4,450.63 万元。2019 年 6 月，发行人将九成旅游股权转让至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成旅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B、会计处理

i. 项目初始计量

发行人在项目支出发生时将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ii. 收到政府项目拨款的会计处理

2005 年 12 月 28 日，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印发《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人民政府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进行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决议》（市人办发〔2005〕11 号），决议同意：“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不低于 1 亿元，支付给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用于项目回购、项目建设或政府向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将上述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同时根据晋中市财政局文件，2014 年，晋中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部统一安排部署，对公投集团债务情况进行了清理甄别，发行人因市政项

目投入而产生的相关贷款或其他债务均已被甄别为政府债务。2015 年末与 2016 年末，发行人分批次收到政府拨付的置换债务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新企业财务通则（法规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二十条，“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一）属于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二）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全体投资者共同享有。（三）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四）属于政府转贷、偿还性资助的，作为企业负债管理。（五）属于弥补亏损、救助损失或者其他用途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

根据《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 号）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投资补助是指由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含国债项目资金）安排的，专项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的投资补助资金。投资补助主要适用于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一）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项目；（三）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四）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二条的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规定，“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享有企业所有的所有权，企业有义务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政府与企业之间是投资者与被投资者的关系。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政府的资本性投入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均不属于政府补助。”

发行人系晋中市人民政府全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收到的政府拨付的该类项目有关款项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根据上述规定，将其确认为“资本公积”科目。

iii. 项目完工后的会计处理

项目完工后，该类项目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并投入运营。

②工程物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工程物资分别为 6,155.91 万元、5,602.05 万元、5,427.0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18%、0.17% 和 0.00%，主要为供热管道及设备。

11、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97,101.91 万元、373,648.69 万元、366,465.43 万元和 359,181.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5%、12.24%、11.22% 和 10.87%。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系龙城高速公路的特许收费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特许收费权余额为 328,957.23 万元，已质押。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减少 23,453.22 万元，降幅 5.91%，主要系 2019 年平遥县九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划出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7,183.26 万元，降幅为 1.92%，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7,283.63 万元，降幅为 1.99%，主要系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62,105.77 万元、1,167,760.23 万元、1,378,144.43 万元和 1,382,701.34 万元，主要由政府拟进行划转的资产以及待转投资款构成。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待转投资款为 14.00 亿元，为发行人对山西省城商行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投资款，截至报告期末该投资手续尚未完善。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1	蕴华棚户区改造项目	750,618.20
2	山西省高校园区项目	257,713.34

3	其他市政工程项目	234,369.80
4	待转投资	140,000.00
	合计	1,382,701.34

注：2020 年发行人将山西省高校园区项目中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和商业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部分分开核算，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进入竣工决算阶段，上表中列示的为基础设施建设部分，余额为 257,713.34 万元。

（1）蕴华棚户区改造项目

蕴华棚户区改造项目系由公投集团组织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70.69 亿元，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主体已整拆完毕，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底，后续投资资金需求较小。

A、运营模式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78 号），从 2016 年起，各市、县新建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全部推行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工作模式。2016 年 11 月 4 日，晋中市人民政府出具《晋中市人民政府融资申请函》（市政函〔2016〕57 号），晋中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实施晋中市城区蕴华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北至蕴华街，南至顺城街，西至经纬北路，东至环城东路，授权晋中市财政局作为购买主体，指定公投集团负责棚改项目的组织实施。2017 年 10 月 17 日，晋中市财政局与公投集团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B、会计处理

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将收到的晋中市财政局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中蕴华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余额为 750,618.20 万元。

根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划转的说明》文件精神，项目将于办妥竣工决算手续后，在遵循国有资产划转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划转。上述项目待政府划转流程履行完毕后，将自发行人处划出，划出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和“专项应付款”

核销对应余额。

（2）山西省高校园区项目及其他市政工程项目

山西省高校园区项目位于太原市与晋中市榆次区交界处，距离太原市中心 25 公里，紧邻太原武宿国际机场。该项目为 2011 年山西省重点建设项目，主要为山西省高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于 2011 年动工建设。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投资 257,713.34 万元，已进入竣工决算阶段，待部分工程标段达到验收条件后预计于 2022 年底完成竣工结算。基于该项目商业配套设施部分存在市场化经营业务，项目初始计量时，发行人在项目支出发生时将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到政府项目拨款时，确认至“资本公积”科目；项目完工时，考虑到该项目市场化运营比例较低，将其从在建工程科目暂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前期收到的政府项目拨款自“资本公积”转入“专项应付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中山西省高校园区项目相关余额为 19,998.90 万元。

其他市政工程项目主要为龙湖大桥、顺城街东出口工程等道路工程，发行人将当年收到的相关财政拨款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同时经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议决议，对 2013 至 2015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将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收到与道路及其他市政建设项目相关财政拨款时的账务处理调减资本公积并调增专项应付款，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529-1 号）。

山西省高校园区项目及其他市政工程项目完工后，从在建工程科目暂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待政府划转流程履行完毕后，将其自发行人处划出，划出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和“专项应付款”核销对应余额。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2,735.54	4.04	73,770.94	3.73	5,790.00	0.30	18,776.00	1.03
应付票据	6,407.30	0.31	7,121.71	0.36	-	-	-	-
应付账款	68,382.54	3.34	79,946.60	4.04	73,886.82	3.85	66,985.29	3.67
预收款项	56,388.19	2.76	48,954.98	2.48	42,896.34	2.24	58,021.16	3.18
合同负债	15,559.92	0.7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02.46	0.07	2,286.76	0.12	1,751.93	0.09	1,728.44	0.09
应交税费	-766.32	-0.04	11,035.96	0.56	9,030.26	0.47	8,642.16	0.47
其他应付款	16,378.67	0.80	42,744.67	2.16	66,199.55	3.45	89,223.94	4.8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5,865.41	0.30	5,298.01	0.28	4,294.99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39.16	2.56	146,101.12	7.62	58,616.79	3.21
其他流动负债	6,852.38	0.34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3,440.69	12.39	322,266.19	16.30	350,954.02	18.31	306,288.77	16.76
长期借款	388,899.27	19.01	383,123.00	19.38	380,879.78	19.87	422,178.85	23.11
应付债券	269,194.36	13.16	168,977.43	8.55	89,630.62	4.68	108,791.10	5.95
长期应付款	1,061,534.48	51.90	1,022,910.01	51.74	1,025,262.38	53.49	932,536.25	51.04
递延收益	69,514.11	3.40	67,669.86	3.42	57,992.00	3.03	45,235.92	2.48
预计负债	294.06	0.02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62	0.02	350.62	0.02	131.19	0.0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0.00	0.11	11,600.00	0.59	11,900.00	0.62	12,100.00	0.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1,986.91	87.61	1,654,630.93	83.70	1,565,795.96	81.69	1,520,842.12	83.24
负债总计	2,045,427.60	100.00	1,976,897.12	100.00	1,916,749.98	100.00	1,827,130.89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8,776.00 万元、5,790.00 万元、73,770.94 万元和 82,735.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3%、1.65%、22.89% 和 32.64%。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2,986.00 万元，降幅 69.16%，主要系当期发行公司债及中期票据用于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7,980.94 万元，增幅 1174.11%，主要系当期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上升，通过短期借款弥补公司营运资金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964.60 万元，增幅 12.15%，主要系瑞阳供热新增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66,985.29 万元、73,886.82 万元、79,946.60 万元和 68,382.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87%、21.05%、24.81% 和 26.98%。发行人应付账款包括应付材料费和资本性支出等。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901.53 万元，增幅 10.30%，主要系公司在从事供热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应付工程款未结算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059.78 万元，增幅 8.20%，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1,564.06 万元，降幅 14.46%，主要系发行人结清部分应付工程款所致。

3. 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58,021.16 万元、42,896.34 万元、48,954.98 万元和 56,388.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94%、12.22%、15.19% 和 22.25%。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供热入网费。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15,124.82 万元，降幅 26.07%，主要系公司预收房款转入收入及平遥九成划转造成的预收款项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6,058.64 万元，增幅 14.12%。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7,433.21 万元，降幅 15.18%。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应付款	12,993.40	79.33	38,746.57	90.65	61,081.59	92.27	85,596.43	95.93
应付利息	-	-	3,998.11	9.35	5,117.96	7.73	3,527.51	3.95
应付股利	3,385.27	20.67	-	-	-	-	100.00	0.11
合计	16,378.67	100.00	42,744.67	100.00	66,199.55	100.00	89,223.9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9,223.94 万元、66,199.55 万元、42,744.67 万元和 16,378.6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3%、18.86%、13.26% 和 6.4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

项目	余额(万元)	占比(%)
企业往来款	10,479.16	80.65
保证金	2,514.24	19.35
合计	12,993.40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往来款、指标交易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3,024.39 万元，降幅 25.81%，主要系企业往来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3,454.88 万元，降幅 35.43%，主要系结清部分指标交易款以及企业往来款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6,366.00 万元，降幅 61.68%，主要系结清部分指标交易款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8,616.79 万元、146,101.12 万元、50,539.16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14%、41.63%、15.68% 和 0.00%。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计提的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87,484.33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95,561.96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50,539.16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兑付所致。

6. 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22,178.85 万元、380,879.78 万元、383,123.00 万元和 388,899.2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76%、24.32%、23.15% 和 21.70%。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其中质押借款包括：（1）发行人以其晋中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取得的借款；（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龙城高速以其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晋中市迎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其 PPP 项目形成的权益及收益按相应比例及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质押的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述借款余额分别为 323,586.25 万元、34,975.82 万元和 30,337.20 万元。

7.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108,791.10 万元、89,630.62 万元、168,977.43 万元和 269,194.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5%、5.72%、10.21% 和 15.02%。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日期	到期日	账面余额
19 晋中公用 MTN001	2019-01-21	2022-01-23	30,000.00
19 晋中 01	2019-04-25	2024-04-29	39,938.64
19 晋中公用 MTN002	2019-04-12	2022-04-16	19,967.72
20 晋中债	2020-09-08	2025-09-10	79,305.18
21 晋中公用 CP001	2021-06-22	2022-06-24	24,982.82
21 晋中公用 MTN001	2021-01-22	2024-01-26	50,000.00
21 晋中公用 SCP001	2021-03-19	2021-12-18	25,000.00
合计			269,194.36

8.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应付款	44,998.99	4.24	-	-	-	-	30,924.77	3.32
专项应付款	1,016,535.49	95.76	1,022,910.01	100.00	1,025,262.38	100.00	901,611.48	96.68
合计	1,061,534.48	100.00	1,022,910.01	100.00	1,025,262.38	100.00	932,536.2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32,536.25 万元、1,025,262.38 万元、1,022,910.01 万元和 1,061,534.4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32%、65.48%、61.82% 和 59.24%。

(1) 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901,611.48 万元、1,025,262.38 万元、1,022,910.01 万元和 1,016,535.4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28%、65.48%、61.82% 和 56.73%。

根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划转的说明》，道路及其他市政建设项目将于办妥竣工决算手续后，遵循国有资产划转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划转。因此，道路及其他市政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当年收到的相关财政拨款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上期末同比变化金额分别为 248,406.46 万元、123,650.90 万元、-2,352.36 万元和-6,374.52 万元，主要是蕴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山西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异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拨付款项计入该科目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市政工程项目	897,600.05
2	其他	118,935.44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016,535.49

（2）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0,924.7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4,998.9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取得的融资租赁借款。

9.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39,287.51 万元、622,401.52 万元、683,532.25 万元和 792,235.46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99%、32.47%、34.58% 及 38.7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7.1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9.5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2.1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4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82,735.54	73,770.94	5,790.00	18,776.00
应付票据	6,407.30	7,121.7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539.16	146,101.12	58,616.79
长期借款	388,899.27	383,123.00	380,879.78	422,178.85
应付债券	269,194.36	168,977.43	89,630.62	108,791.10
长期应付款（计息部分）	44,998.99	-	-	30,924.77
合计	792,235.46	683,532.24	622,401.52	639,287.51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融资渠道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金额（亿元）	占比（%）
银行借款	47.16	59.53
公司债券	11.92	15.05

类型	金额 (亿元)	占比 (%)
债务融资工具	15.00	18.93
企业债券	-	-
股东借款	-	-
信托融资	-	-
其他 (融资租赁和应付票据)	5.14	6.49
合计	79.22	100.00

(2)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3,770.94	-	-	-	-	-	73,770.94
应付票据	7,121.71	-	-	-	-	-	7,12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39.16	-	-	-	-	-	50,539.16
长期借款	-	-	-	-	-	383,123.00	383,123.00
应付债券	-	49,924.07	-	39,861.08	79,192.28	-	168,977.43
合计	131,431.81	49,924.07	-	39,861.08	79,192.28	383,123.00	683,532.24
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	19.23%	7.30%	0.00%	5.83%	11.59%	56.05%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790.00	-	-	-	-	-	5,7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101.12	-	-	-	-	-	146,101.12
长期借款	-	733.10	-	-	-	380,146.68	380,879.78
应付债券	-	49,630.62	-	-	40,000.00	-	89,630.62
合计	151,891.12	50,363.72	-	-	40,000.00	380,146.68	622,401.52
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	24.40%	8.09%	0.00%	0.00%	6.43%	61.0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 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776.00	-	-	-	-	-	18,77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16.79	-	-	-	-	-	58,616.79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	220.00	-	-	-	421,958.85	422,178.85
应付债券	-	16,000.00	13,153.83	79,637.27	-	-	108,791.10
长期应付款	-	30,924.76	-	-	-	-	30,924.76
合计	77,392.79	47,144.76	13,153.83	79,637.27	-	421,958.85	639,287.50
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	12.11%	7.37%	2.06%	12.46%	0.00%	66.00%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
信用融资	263,352.95	38.53
保证借款	86,839.79	12.70
抵押借款	2,660.00	0.39
质押借款	330,679.50	48.38
合计	683,532.24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97.23	263,303.34	351,447.08	345,54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48.64	228,497.16	301,889.26	213,70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48.60	34,806.18	49,557.81	131,83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27.60	65,853.21	169,224.75	354,33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04.66	426,994.79	217,929.85	436,50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93	-361,141.58	-48,705.09	-82,17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07.96	373,315.29	444,136.40	177,13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56.31	232,969.19	380,118.85	228,41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65	140,346.10	64,017.54	-51,28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23.18	-185,989.31	64,870.26	-1,617.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09.02	137,557.70	323,547.01	258,676.7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837.66万元、49,557.81万元、34,806.18万元和68,548.60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体现了一定的获现能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包括供热收取的供热费和高速公路过路费，供热费和过路费基本都以现金结算，不存在赊销情况，收现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为净流入，但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174.94万元、-48,705.09万元、-361,141.58万元和5,422.93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其中2018年和2019年主要系发行人对蕴华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在建工程中的榆次区供热工程持续投入增加所致；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1）2020年度蕴华街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支出51,600.01万元；（2）根据山西省政府《铁路建设和中铁太原局集团公司“三供一业”费用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9）1次）、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晋中市政府指示，2020年度发行人支付51,350.00万元对太焦城际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款；（3）2020年度发行人支付山西省城商行组建资金140,000.00万元。最近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且呈现为净流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280.60 万元、64,017.54 万元、140,346.10 万元和 2,851.65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115,298.14 万元，主要是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所致。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76,328.56 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和吸收投资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资金需要，除依托银行信贷融资外，还积极发挥债务融资工具的直接融资功效。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能进一步合理发行人资本结构，发挥财务杠杆作用，有效增强资金利用的稳定性，为后续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资产投资提供有力保障。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5	1.74	1.90	1.89
速动比率（倍）	2.24	1.62	1.79	1.83
资产负债率（%）	52.13	51.62	51.54	52.9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792,235.46	683,532.25	622,401.52	639,287.51
债务资本比（%）	28.46	26.95	25.67	27.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1	2.86	5.62	3.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40	12.44	27.25	15.91

1、短期偿债指标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 倍、1.90 倍、1.74 倍和 2.4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83 倍、1.79 倍、1.62 倍和 2.24 倍。整体来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体现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2018年基本持平。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增加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规模有所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0年末均有所增长。

2、长期偿债指标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8%、51.54%、51.62%和52.13%。发行人正进行稳健的债务管理，合理调整项目建设支出与债务融资规模。

3、利息保障倍数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的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3.08倍、5.62倍、2.86倍和5.11倍。报告期内，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主要系2020年度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亏损较多所致。随着公司各项工程陆续建成运营，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进一步提升，利息保障倍数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7,397.20	193,380.24	188,842.38	169,362.59
营业总成本	152,599.36	149,421.37	149,481.55	149,926.81
营业利润	25,399.49	25,255.07	102,837.24	32,539.63
利润总额	23,807.56	25,250.52	102,842.22	32,540.97
净利润	15,778.83	14,656.71	93,403.84	25,218.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7.04	9,604.60	76,118.91	18,024.89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供热业务	57,245.09	32.27	93,613.75	48.69	91,681.55	48.93	71,667.82	42.66
过路费	47,375.33	26.71	38,757.61	20.16	48,519.42	25.90	40,246.58	23.95
自来水业务	11,594.41	6.54	16,058.36	8.35	12,904.83	6.89	11,974.86	7.13
旅游业务	-	-	-	-	4,450.63	2.38	13,536.30	8.06
其他	61,182.37	34.49	43,834.19	22.80	29,801.89	15.91	30,589.36	18.21
合计	177,397.20	100.00	192,263.91	100.00	187,358.31	100.00	168,014.9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014.93 万元、187,358.31 万元、192,263.91 万元和 177,397.20 万元，主要由供热业务收入、过路费收入、旅游收入和自来水销售收入构成。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9,343.38 万元，上升了 11.51%，主要原因系：①子公司瑞阳供热业务规模扩大，其供热费收入和管线建设维护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供暖收入增长 20,013.73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93%；②龙城高速通车量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过路费收入增长 8,272.8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56%。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905.59 万元，同比增长 2.62%。其中，供热业务 93,613.75 万元，占比 48.69%，过路费收入 38,757.61 万元，占比 20.16%，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1）供热业务

发行人的供热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供热费收入、管线建设维护收入和热力站换热装置等销售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供热业务收入分别为 71,667.82 万元、91,681.55 万元、93,613.75 万元和 57,245.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6%、48.93%、48.69% 和 32.27%。

2019 年，发行人的供热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0,013.73 万元，上升了 27.93%，主要系供热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所致，供暖收入增长 9,791.6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97%；管线维护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9,411.37 万元，增长幅度为 65.95%。2020 年，

发行人的供热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932.20 万元，降幅为 2.11%，呈现小幅增长。

（2）高速公路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过路费收入分别为 40,246.58 万元、48,519.42 万元、38,757.61 万元和 47,375.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95%、25.90%、20.16% 和 26.71%。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收入来自于龙城高速公路的收费。

2019 年发行高速公路过路费收入较上年增长 8,272.84 万元，增幅为 20.56%，主要系龙城高速于 2012 年 7 月开始通车，且公路周边路网建设日趋完善，2019 年通车量快速增加其过路费收入和配套服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的影响，过路费收入有所下降。随着疫情得到控制，未来高速公路收入将逐渐恢复到正常水平。

（3）自来水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74.86 万元、12,904.83 万元、16,058.36 万元和 11,594.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3%、6.89%、8.35% 和 6.54%。

2019 年度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929.97 万元，增幅为 7.77%。2020 年度较上年增加 3,153.52 万元，增幅为 24.44%，主要系城区供水量进一步增加所致。

（4）旅游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旅游收入分别为 13,536.30 万元、4,450.6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6%、2.38%、0.00% 和 0.00%。

发行人旅游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九成旅游《又见平遥》门票收入，门票为 198 元/人。《又见平遥》由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策划，采用了创新的沉浸式演出模式，自 2013 年 2 月节目首演以来，演出场次逐渐增加，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为发

行人实现了一定的旅游收入。2019年6月，发行人将九成旅游股权转让至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板块不再产生收入。

(5) 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商品房销售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服务业收入、墓穴租赁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商品房销售	-	-	99.93	0.05	8,318.44	4.44	11,345.54	6.75
资金占用费	4,774.80	2.69	19,489.35	10.14	9,389.62	5.01	10,191.15	6.07
服务业收入	5,004.87	2.82	2,348.97	1.22	7,094.30	3.79	4,627.27	2.75
墓穴租赁	842.88	0.48	1,425.38	0.74	1,305.20	0.70	2,210.47	1.32
其他	50,559.82	28.50	20,470.56	10.65	3,694.32	1.97	2,214.94	1.32
合计	61,182.37	34.49	43,834.19	22.80	29,801.89	15.91	30,589.36	18.21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11,345.54万元、8,318.44万元和99.93万元，主要为晋中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过程中对承建的商品房及地下停车位进行销售。2021年1-9月，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为0.00万元。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资金占用费收入分别为10,191.15万元、9,389.62万元和19,489.35万元，主要为迎宾市政PPP项目收到的可用性服务费收入。2021年1-9月，发行人资金占用费收入为4,774.80万元。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服务业收入分别为4,627.27万元、7,094.30万元和2,348.97万元，主要为餐饮酒店、停车场收入、物业管理等收入。2021年1-9月，发行人服务业收入为5,004.87万元。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墓穴租赁收入分别为2,210.47万元、1,305.20万元和1,425.38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晋中民瑞和园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墓穴租赁业务实现的收入。2021年1-9月，发行人墓穴租赁收入为842.88万元。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供热业务	40,476.30	37.47	60,512.26	57.99	61,173.40	60.35	55,069.96	58.31
过路费	15,448.44	14.30	13,864.91	13.29	15,873.30	15.66	12,149.02	12.86
自来水业务	9,075.16	8.40	11,277.05	10.81	8,494.26	8.38	8,536.24	9.04
旅游业务	-	-	-	-	1,252.94	1.24	5,982.80	6.33
其他	43,019.16	39.83	18,691.31	17.91	14,565.51	14.37	12,707.74	13.46
合计	108,019.06	100.00	104,345.52	100.00	101,359.42	100.00	94,445.77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4,445.77 万元、101,359.42 万元、104,345.52 万元和 108,019.06 万元。

3、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万元)	毛利率(%)	毛利润(万元)	毛利率(%)	毛利润(万元)	毛利率(%)	毛利润(万元)	毛利率(%)
供热业务	16,768.79	29.29	33,101.49	35.36	30,508.15	33.28	16,597.86	23.16
过路费	31,926.89	67.39	24,892.70	64.23	32,646.12	67.28	28,097.56	69.81
自来水业务	2,519.25	21.73	4,781.31	29.77	4,410.57	34.18	3,438.61	28.72
旅游业务	-	-	-	-	3,197.68	71.85	7,553.50	55.80
其他	18,163.21	29.69	25,142.89	57.36	15,236.38	51.13	17,881.62	58.46
合计	69,378.14	39.11	87,918.39	45.73	85,998.90	45.90	73,569.16	43.79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占比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供热收入	24.17%	37.65%	35.48%	22.56%
过路费	46.02%	28.31%	37.96%	38.19%
自来水业务	3.63%	5.44%	5.13%	4.67%
旅游业务	-	-	3.72%	10.2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26.18%	28.60%	17.72%	24.3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毛利主要来源于供热业务和过路费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述两项业务的毛利占比合计分别为 60.75%、73.44% 和 65.9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供热业务毛利分别为 16,597.86 万元、30,508.15 万元和 33,101.4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16%、33.28% 和 35.36%。其中，2018 年供热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晋中市榆次区主城区集中供热（二期）管网工程等项目完工计提折旧及增加毛利率较低的供热管线建设维护收入、集中供热方案服务业务所致，其中瑞阳供热提供的集中供热方案服务，主要为换热站设备的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该项业务系发行人子公司晋中市汇同供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过路费毛利分别为 28,097.56 万元、32,646.12 万元和 24,892.7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9.81%、67.28% 和 64.23%，报告期内毛利逐年下降，但仍维持较高水平。2018 年及 2019 年，随着高速公路持续经营，发行人通车里程上升，收入相应增加，另外由于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由直线法变更为车流量法，致高速公路业务毛利率也随之提高。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的影响，过路费毛利有所下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自来水业务毛利分别为 3,438.61 万元、4,410.57 万元和 4,781.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72%、34.18% 和 29.77%，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自来水业务的毛利率比较稳定，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2018 年，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工作方案》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价改革实行“差别水价”和“阶梯式水价”政策促进节约用水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晋中市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晋中市城区的用水价格进行调涨，致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未来预计将维持稳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旅游业务毛利分别为 7,553.50 万元、3,197.68 万元和 0.0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5.80%、71.85% 和 0.00%，发行人旅游业务的毛利

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子公司九成旅游至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直接经营旅游业务。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1,694.79	2,838.49	2,922.20	3,174.84
管理费用（万元）	13,596.36	16,525.50	18,572.91	19,080.25
财务费用（万元）	28,247.98	23,435.21	23,905.51	30,091.14
期间费用合计（万元）	43,539.13	42,799.20	45,400.62	52,346.2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96	1.48	1.56	1.8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66	8.60	9.91	11.2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6.41	12.19	12.76	17.7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4.54	22.26	24.23	30.91

(1) 销售费用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销售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变动幅度较小。

(2) 管理费用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费构成。2019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507.34 万元，降低幅度为 2.66%。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2,047.41 万元，降幅 11.02%。

(3)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支付给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融资渠道，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因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但近三年呈现稳步下降的趋势。2019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降低了 20.56%。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470.30 万元，降幅 1.97%。

5、投资收益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3,327.73万元、62,206.89万元、-21,519.49万元和514.32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中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对凯嘉集团、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晋中瑞达公交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投资。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8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根据山西省城商行改革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对其持有的晋中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确认2.73亿元投资亏损所致。根据山西省城商行改革计划，晋中银行及其他山西省内城商行整合重组合并成立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2021年4月27日山西银行成立，发行人对晋中银行的股权投资将转为对山西银行的间接持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4.32	-24,103.29	35,503.39	9,749.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4,988.0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759.60	-	2,355.3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138.38	-
其他	-	824.19	1,853.82	1,223.41
合计	514.32	-21,519.49	62,206.89	13,327.73

6、其他收益

发行人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95.61 万元、1,342.36 万元、1,999.55 万元和 87.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71%、1.03% 和 0.05%,占比较小。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取得的供水专项补贴、清洁采暖工程补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稳岗补贴等。

7、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83.16 万元、434.02 万元、314.48 万元和 1,552.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不足 1.00%,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267.40 万元、149.00 万元、7.00 万元和 1,390.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22.98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政府补助	1,390.26	7.00	149.00	267.4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61.85	307.48	262.04	315.76
合计	1,552.11	314.48	434.02	583.16

(六)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晋中市人民政府	股东
2	晋中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晋中一零八经济廊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晋中城际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晋中市瑞纳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	晋中市松塔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晋中市瑞阳热电联产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	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晋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1	晋中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晋中市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晋中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4	晋中市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	晋中林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晋中市汇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7	晋中市首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8	晋中民瑞和园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祁县汇科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平遥县汇佳热电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	晋中市汇同供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晋中市天湖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	晋中市天溪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晋中市天润管网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晋中市天池水表检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	晋中市天泽机电维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	晋中厚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	晋中市天承中水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	晋中市迎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	晋中同源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	晋中市汇恒供热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	晋中市汇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4	晋中泽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寿阳县赵金庄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6	晋中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晋中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晋中瑞达公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2	山西汇同瑾鑫工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	山西农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	介休市同城供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	山西同创铭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	山西文旅集团晋中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	山西金谷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	晋中九源集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	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775.00	3.97	775.00	3.81	775.00	3.57
其他应收款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737.68	66.34	12,714.28	65.08	18,640.00	91.66	20,035.00	92.28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37.99	6.97	921.41	4.72	921.41	4.53	901.41	4.15
其他应收款	山西汇同瑾鑫工贸有限公司	5,126.38	26.70	5,126.38	26.24	-	-	-	-
	合计	19,202.05	100.00	19,537.07	100.00	20,336.41	100.00	21,711.41	100.00

4、关联担保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公投集团	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7,48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9	2022/1/28
2	公投集团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30	2021/11/30
3	公投集团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5,70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16	2022/3/16
4	公投集团	晋中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7	2022/12/27
5	公投集团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12	2034/12/11
6	公投集团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5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7	2024/12/27
7	公投集团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2/26	2035/2/23
8	公投集团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晋中燃气有限公司	是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7/27	2022/1/26
9	公投集团	晋中瑞达公交有限公司	是	3,06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6/23	2026/9/22
合计				199,758.00	-	-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245,758.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8%。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公投集团	平遥县九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12/28	2024/12/27
2	公投集团	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7,48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9	2022/1/28
3	公投集团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30	2021/11/30
4	公投集团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5,70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16	2022/3/16
5	公投集团	晋中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7	2022/12/27
6	公投集团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12	2034/12/11
7	公投集团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5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7	2024/12/27
8	公投集团	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2/26	2035/2/23
9	公投集团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晋中燃气有限公司	是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7/27	2022/1/27
10	公投集团	晋中瑞达公交有限公司	是	3,06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6/23	2026/9/22
11	公投集团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2	2021/12/1
12	公投集团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2/19	2022/2/19
13	公投集团	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29	2021/12/20
合计				245,758.00	-	-	-

注：上述担保情况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晋中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1、平遥县九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21 亿元，负债 4.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5.81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83 亿元。该公司股东实力较强，代偿风险较小。

2、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由发行人持股 29.95%，其控股股东为山西凯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72%，介休市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9.32%。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1.73 亿元，总负债 57.5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3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98 亿元，净利润 2.38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代偿风险较低。

3、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由发行人子公司瑞特利生态持股 15.01%，其控股股东为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

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2.54 亿元，负债合计 91.18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5 亿元，净利润-0.61 亿元。该公司亏损原因系目前该企业多数矿井处于技改阶段，财务费用较高，产能尚未释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目前处于技改阶段，产能未能释放，财务负担较重，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但随着技改矿井逐步投产，产能进一步释放，该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另外，该公司股东实力较强，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综上因素，虽然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但代偿风险较小。

4、晋中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由发行人持股 20.00%。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77 亿元，负债 7.17 亿元，净资产为 0.6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10 亿元，净利润为负。该公司亏损原因主要为受到房地产宏观调控，承建的房地产项目无法及时实现收入所致。发行人已将所持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核减至零，未来若该公司经营状况无法得到较大改善并实现扭亏为盈，发行人将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5、晋中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由发行人持股 35.00%，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 65.00% 股份。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4.46 亿元，负债 30.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00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该公司股东实力较强，代偿风险较小。

6、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晋中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由发行人持股 30.00%，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0.00% 股份。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30 亿元，负债 2.5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9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 亿元，净利润为负。该公司亏损原因系燃气销售量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替代能源冲击有所萎缩，而人工成本、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本年经营出现亏损。

7、山西晋建集团有限公司系晋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3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2.46 亿元，总负债 31.0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7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该公司股东实力较强，代偿风险较小。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制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达到 441,651.4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的 11.26%。具体如下：

项目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万元）
无形资产	抵押贷款	328,957.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质押	110,694.40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质押	2,000.00
总计		441,651.4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无债项信用评级。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公司以公益性项目为主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一般；
- 2、公司有息债务继续增加，仍以长期有息债务为主，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 3、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对民营参股公司的担保规模仍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6/26	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21/3/11	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21/1/8	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20/10/14	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20/6/16	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20/3/16	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20/3/12	AA+	稳定	大公国际	具体原因请见下文
2019/6/25	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18/11/28	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18/6/26	AA	稳定	大公国际	--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12 日和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了“19 晋中公用 MTN001”、“19 晋中公用 MTN002”和“19 晋中 01”（以下简称“往次债券”）。大公国际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往次债券给予了 AA 的首次主体评级和首次债项评级，并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的跟踪评级报告中对往次债券均给予了 AA 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2020 年 3 月 12 日，大公国际出具《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20 年 6 月 16 日和 2020 年 7 月 30 日，大公国际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在其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中对往次债券均给予了 AA+ 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了“20 晋中债”，大公国际对该债券给予了 AA+ 的首次主体评级和首次债项评级。

大公国际对晋中公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的评定，所依据的评级方法为《产业投融资控股企业信用评级方法》（PF-CK-2019-V.2），该方法及模型经大公国际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根据该方法，大公国际通过对晋中公投偿债环境、财富创造能力、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进行分析，得到偿债能力，再通过调整项调整，得到其主体级别。评级要素的选取情况参见下表：

企业信用评级要素		
偿债环境	宏观环境	政治生态、信用生态、宏观经济
	行业环境	行业环境
	区域环境	区域经济财政实力、国有资本结构
财富创造能力	产品与服务竞争力	平台地位、政策性职能、综合业务结构和子公司管控能力
	盈利能力	收入：营业收入
		成本：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
		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和净利润
平衡偿债来源与负债	债务状况	债务结构
	流动性偿债来源	流动性偿债来源数量与结构：盈利、现金流、债务收入、外部资金支持
		流动性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总来源/安全来源、EBITDA/利息、总有息债务/EBITDA、经营性净现金流/流动负债、非受限货币资金/短期有息债务、债务资本比率

企业信用评级要素		
	清偿性偿债来源	清偿性偿债来源数量与结构：可变现资产 清偿性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可变现资产/总负债
调整项	可比性调整：公司治理、商业模式、增长战略、区域重要性、负面事件、其他因素	
	外部支持：股东支持、政府支持、银行授信	
	绿色因素	

大公国际对产控企业评级标准、方法、模型及重要参数的选取充分考虑了行业特性：在偿债环境中重点考虑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区域环境对企业的影响；在财富创造能力中重点考虑企业的产品与服务竞争力、盈利能力情况；在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中重点考虑债务状况，流动性偿债来源数量、结构与负债平衡，清偿性偿债来源数量、结构与负债平衡；并在调整项中重点考虑公司治理、商业模式、增长战略、区域重要性、负面事件、外部支持、绿色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因此，《产业投融资控股企业信用评级方法》中相关参数的选取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表（2018年数据）：

项目	晋中公投	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信息	AA+/大公国际/2020.3.12	AA+/中证鹏元/2019.6.25	AA+/中诚信国际/2019.6.25	AA+/东方金诚/2020.2.21
地区GDP（亿元）	1,448.00	1,317.20	1,352.00	1,528.12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50.81	153.10	125.00	120.20
转移性收入（亿元）	151.53	-	-	101.18
期末总资产（亿元）	344.84	461.17	484.68	361.48
期末所有者权益（亿元）	162.13	227.96	195.90	226.44
营业收入（亿元）	16.80	8.39	119.01	21.84
利润总额（亿元）	3.25	4.11	12.36	3.06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13.18	4.40	31.02	-1.61
期末资产负债率（%）	52.98	50.57	59.58	37.36
期末债务资本比率（%）	27.40	45.21	-	25.57
经营性净现金流利息保障倍数（倍）	4.20	-	-	-

大公国际确定晋中公投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晋中市经济财政实力继续增强，在山西省下辖市中排名靠前，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9 年晋中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460.0 亿元，同比增长 6.3%；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56.2 亿元，同比增长 7.6%，主要以第三产业投资为主；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09.2 亿元，同比增长 8.1%，对经济的贡献进一步增强。晋中市主要经济财政指标在山西省下辖市中排名靠前，2018 年晋中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448 亿元，位列山西省下辖市第 4 位，增速同比增长 7.1%。同期，晋中市实现一般预算收入 151 亿元，位列山西省下辖市第 3 位。

2、作为晋中市政府最重要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平台，公司在晋中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中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是晋中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了晋中市大部分项目的建设任务，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有国电改造配套供热管网实施项目、天湖水厂项目等，计划投资金额 15.62 亿元。

公司供热和自来水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晋中市主城区，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优势。公司供热业务范围包括晋中市主城区、平遥县及祁县，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优势，随着晋中市主城区集中供热（二期）工程等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供热范围进一步扩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供热面积达 3,661.66 万平方米，供热用户数量为 292,304 户。同时，作为晋中市主城区唯一的自来水供应企业，公司供水范围主要为晋中市主城区及山西大学城，服务面积约 150.00 平方公里，覆盖人口近 50.00 万人。

3、2019 年，晋中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公司持有的晋中银行 9,476 万股股权划转至公司名下，公司成为晋中银行的单一大股东，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019 年 12 月晋中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公司持有的晋中银行 9,476 万股股权划转至公司名下，变更后公司直接持有晋中银行股权由 9.86% 增至 19.53%，通过子公司晋中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9.67%，合计持股 29.00%，为晋中银行的单一大股东。公司对晋中银行持股比例进

一步增加，会计处理上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采用权益法核算，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此外，大公国际对晋中公投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2019年6月，旅游板块子公司平遥县九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以公益性项目为主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一般；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对参股民营企业担保余额较高，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

大公国际作为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在对“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评级过程中，依据自身的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开展评级工作。大公国际认为，晋中市经济实力继续增强，在山西省下辖市中排名靠前，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作为晋中市人民政府最重要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平台，公司得到了晋中市人民政府在资产划拨、资金注入等方面强有力支持；公司供热和自来水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晋中市主城区，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优势；2019年12月，晋中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晋中国资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公司持有的晋中银行9,476万股股权划转至公司名下，变更后公司持有晋中银行29.00%股权，成为其单一大股东，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因此，大公国际确定晋中公投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四）跟踪评级安排

大公国际将在发行人主体评级有效期内密切关注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

在评级机构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向发行人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发行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大公国际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054,840.17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01,858.73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552,981.44 万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公投集团	兴业银行晋中支行	2,000.00	500.00	1,500.00
公投集团	榆次融信村镇银行	3,000.00	3,000.00	-
公投集团	中国银行晋中分行	43,500.00	35,887.50	7,612.50
公投集团	兴业银行晋中分行	58,848.00	36,344.00	22,504.00
公投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晋中牡丹支行	18,091.00	15,300.00	2,791.00
公投集团	光大银行太原双西街支行	5,000.00	4,211.00	789.00
公投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8,000.00	5,312.91	2,687.09
公投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中市分行	20,000.00	20,000.00	-
公投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29,000.00	24,000.00	5,000.00
公投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5,000.00	-	5,000.00
公投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10,000.00	10,000.00	-
公投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35,000.00	23,091.54	11,908.46
公投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24,000.00	6,032.45	17,967.55
公投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中市分行	24,000.00	1,588.53	22,411.47
公投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3,000.00	3,000.00	-
公投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遥县支行	4,136.29	3,580.29	556.00
公投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4,200.00	4,200.00	-
公投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中市分行	6,500.00	683.00	5,817.00
公投集团	兴业银行晋中分行	8,000.00	3,062.63	4,937.37
公投集团	工商银行晋中中都支行	262,500.00	231,000.00	31,500.00
公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	3,375.00	-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公投集团	亚洲开发银行	27,030.87	27,030.87	-
公投集团	兴业银行晋中支行（日元贷款）	2,618.30	2,618.30	-
公投集团	欧元贷款合同	15,380.71	15,380.71	-
公投集团	晋中经济开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660.00	2,660.00	-
公投集团	兴业银行	48,000.00	-	48,000.00
公投集团	光大银行太原学府街支行	140,000.00	20,000.00	120,000.00
公投集团	民生银行东山支行	30,000.00	-	30,000.00
公投集团	晋商银行	35,000.00	-	35,000.00
公投集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00,000.00	-	100,000.00
公投集团	交通银行	77,000.00	-	77,000.00
-	合计	1,054,840.17	501,858.73	552,981.4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18年初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10只共40.5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8.00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32.50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1	19晋中01	公投集团	2019/04/25	2022/04/29	5年	4.00	5.30	未到期
2	20晋中债	公投集团	2020/09/08	2023/9/10	5年	8.00	4.50	未到期
3	21晋中01	公投集团	2021/11/23	2024/11/24	3+2年	3.00	4.02	未到期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5.00	-	-
4	19晋中公用MTN002	公投集团	2019/04/12	-	3年	2.00	4.90	未到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5	21晋中公用MTN001	公投集团	2021/01/22	-	3年	5.00	4.70	未到期
6	21晋中公用CP001	公投集团	2021/06/22	-	1年	2.50	3.70	未到期
7	21晋中公用MTN002	公投集团	2021/10/25	-	3年	5.00	4.10	未到期
8	22晋中公用SCP001	公投集团	2022/01/18	-	270天	3.00	2.80	未到期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7.50	-	-
合计		-	-	-	-	32.50	-	-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批文文号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公投集团	公司债券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0)1079号	2020/6/8	20.00	11.00	9.00
2	公投集团	纾困公司债券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1)2197号	2021/6/28	6.00	-	6.00
3	公投集团	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1)CP221号	2021/12/27	5.00	-	5.00
4	公投集团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1)SCP536号	2021/12/27	5.00	3.00	2.00
5	公投集团	私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2)154号	2022/1/28	10.00	-	10.00
合计		-	-	-	-	46.00	14.00	32.00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本部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36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2.50亿元，注册有效期为2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发行超短期融资券5.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存续余额为0.00亿元。

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在审债券项目。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集团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2、集团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严格保密。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3、集团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向信用类债券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集团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总会计师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集团财务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各职能部门以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部门。

2、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讯，维护投资者关系。

3、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财务部部长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债券信息披露事项的汇总、相关资料的管理，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债券信息披露事项，发布有关债券信息披露事宜。主要职责：

（1）负责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债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债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2）负责组织、收集、汇总债券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有关债券信息披露资料，并按照债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和办理相关签字手续；

- (3) 保持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联络，按期完成债券信息披露发布工作；
- (4) 拟定并及时修订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5)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已披露债券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债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6) 对履行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主承销商和债券监管机构咨询；
- (7) 负责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存档保管工作；
- (8) 完成集团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债券信息披露责任部门负责人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人，负责组织所涉及债券信息披露事项的资料编制及报送工作。主要职责：

- (1) 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各职能部门、所属全资和控股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部门或单位的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督促本部门或本单位严格执行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债券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可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 (2) 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部门按照本制度要求所提供的债券信息披露资料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 (3) 集团全资和控股公司发生本制度涉及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视同集团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送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忠实、勤勉的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保证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集团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企业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集团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债券信息

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披露工作。

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签署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予以披露。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集团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为：

（1）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部门及时编制所涉及的债券信息披露资料，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送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格式汇总编制集团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报集团董事会审议，监事会予以审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意见；

（3）在集团相关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2、在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发生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在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最先发生时点，即刻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1）负责重大事项处理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部门，由部门负责人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经分管领导和集团派出的所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股权代表签字后通报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呈报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2) 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应当就重大事项的真实性、概括、发展及可能结果向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部门负责人询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 集团发布的债券信息披露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应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审核签字，涉及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还需经派出董事监事中的股权代表审核签字。

(4)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披露有关报告。

(五) 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集团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总会计师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集团财务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各职能部门以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部门。

2、债券信息披露责任部门负责人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人，负责组织所涉及债券信息披露事项的资料编制及报送工作。主要职责：

(1) 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各职能部门、所属全资和控股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部门或单位的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督促本部门或本单位严格执行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债券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可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2) 各债券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按照本制度要求所提供的债券信息披露资料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3) 集团全资和控股公司发生本制度涉及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视同集团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送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及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三）项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三）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三）项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节“二、救济措施”第（一）项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募集说明书“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措施”章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募集说明书“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措施”章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募集说明书“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措施”章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

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募集说明书“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措施”章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0.80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0.80支付违约金。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相关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司债为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依据《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简称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 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
- (2) 在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 (3) 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 (4) 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 变更本规则的内容；
- (6) 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内容；
- (7)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8) 法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清偿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必要时；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第(1) - (8)、(10) - (12)项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出现本规则第六条第(9)项事项，即发行人、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本次债

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受托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第七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 10%以上未清偿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 10%以上未清偿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豁免上述时间要求；或（2）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形式;
- (4) 会议拟审议议案;
-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6)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 个交易日；
- (7) 委托事项。债权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前 5 个交易日发出（本规则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除外），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取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除上述事项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情形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十一条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会议场所、会务安排的费用，若有）。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 债券发行人；
- (2)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次债券持有人）
- (4) 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登记日当日。

第十四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本规则的约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第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给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临时提案后应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

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进行查验，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和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非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会议主席推举的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负责监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二十九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
- (3)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监票人的姓名；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签名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本次债券存续期满之日起 5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五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另有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

即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并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泰联合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邮编：100032

联系人：张丹丹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3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18616808458

联系人：张丹丹

5、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并根据华泰联合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内外部增信机制、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 (21)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4)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发行人应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

5、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6、发行人应当协助华泰联合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华泰联合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华泰联合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

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华泰联合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华泰联合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华泰联合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华泰联合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华泰联合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华泰联合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华泰联合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华泰联合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华泰联合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华泰联合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华泰联合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华泰联合证券支付。

13、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华泰联合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5、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7、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8、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9、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华泰联合证券，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0、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1、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华泰联合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华泰联合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华泰联合证券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华泰联合证券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华泰联合证券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华泰联合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华泰联合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5、华泰联合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华泰联合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如出现需要进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披露事项，出具相应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影响情形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华泰联合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华泰联合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华泰联合证券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华泰联合证券不予承担或垫付。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华泰联合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华泰联合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华泰联合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华泰联合证券对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不收取费用。

19、华泰联合证券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0、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1、华泰联合证券应按月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华泰联合证券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2、华泰联合证券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华泰联合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的, 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华泰联合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 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 华泰联合证券自身或通过代理人, 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华泰联合证券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 (2) 华泰联合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

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 华泰联合证券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 华泰联合证券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华泰联合证券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华泰联合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华泰联合证券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华泰联合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华泰联合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华泰联合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 华泰联合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华泰联合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第十五个工作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华泰联合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华泰联合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华泰联合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锦纶北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任靖邦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孙建荣、边亚伟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锦纶北街 3 号 12 层

电话号码：0354-3026867

传真号码：0354-3026567

邮政编码：030600

二、主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张丹丹、张春、杨冬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号码：010-576159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中心 15、16 层

负责人：李举东

经办律师：谢连杰、贾晓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5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电话号码：021-60561288
传真号码：021-60561299
邮政编码：20007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大厦 603 号
负责人：郝树平
经办会计师：刘春娟、王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大厦 603 号
电话号码：010-51716807
传真号码：0351-4034744
邮政编码：100036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张丹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号码：010-576159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一)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千峰南路支行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南内环西街 78 号
负责人：李海潮
联系人：荣泽晋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南内环西街 78 号
电话号码：0351-6813987
传真号码：0351-6813987
邮政编码：030000

(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 299 号
负责人：杨建峰
联系人：郭浩磊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 299 号
电话号码：0354-3980719

传真号码: 0354-3980719

邮政编码: 03060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任靖邦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任靖邦



2022年2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郝俊明



2022 年 2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志海



2022年2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董通
董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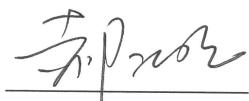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25日

(二)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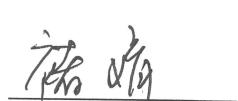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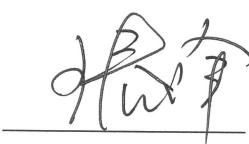
郝二明



巩国梁



褚婧



王春峰



刘燕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2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建荣

孙建荣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靳连斌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永轩

魏永轩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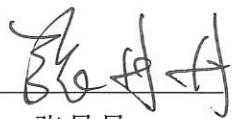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25日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丹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12月27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谢连杰律师 谢连杰

吴帆律师 吴帆

2022年 2月 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472 号）、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392 号）、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647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春娟
刘春娟

王晶
王晶

审计机构负责人: 王增明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3:00-16:30。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靖邦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锦纶北街 3 号 12 层

联系电话：0354-3026867

联系人：孙建荣、边亚伟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联系人：张丹丹、张春、杨冬冬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